

附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通釋

城鎮鄉
地方自治
章程通釋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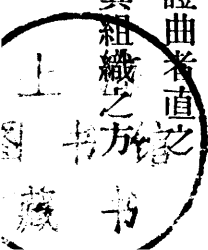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8444B



敘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行已經三月曾不聞有起而圖之者卽區區詮釋之事學者亦靳焉弗爲或困於諮議局選舉無力復及地方自治或卑視地方自治意謂未必足以有爲二者皆過也舉辦地方自治繁劇遠不若籌備諮議局之甚各廳州縣幅員數百里別爲城鎮鄉種種階級故在同一自治區域內者率雞鳴狗吠相聞耳目易周情誼易孚自調查造冊選舉以迄於成立可不勞而事集此舉辦之易於措手者一也無論城市村莊凡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及保存古蹟等項俱由自治團體任之其利害涉於當地士民之身家子孫者視諮議局益覺親切有味此關係之非常重要者又其一也舉辦既易於措手關係又非常重要猶遲遲莫之行者官爲蔑視 朝旨在民爲自暴自棄其有害於憲政之進行則厥罪維均吾願官民之有以自白也惟章程簡約容有不能盡得其意者茲特逐條疏證曲者直之奧者顯之且力求淺畧俾任事者一目瞭然知地方自治之功用并習其組織之方



法如斯而已若欲得詳備之說以蘄進乎此淺淺者則當別具專書本編未能及也
宣統元年閏月編纂者識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目錄

緒言

地方自治之緣起

地方自治之意義

地方自治之施行期限

地方自治之籌辦方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二節 自治區域

第三節 自治事宜之範圍

第四節 自治職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節 會議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節 會議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五章 自治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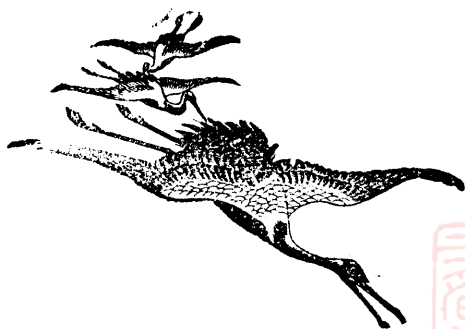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九章 附條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

緒言

(一) 地方自治之緣起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恭奉 明詔。將使國民與聞政事。先令各省設立諮議局。以爲採取輿論之地。并著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臚列具奏等因。此實 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盛意。俟各事就緒。而後頒布憲法。開設議院。蔚然臻於立憲國之地位。嗣經館院擬具清單。開列各項應辦要政。於地方自治一端。尤三致意焉。定第一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年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並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三年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並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第四年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並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第五年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並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第六年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並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



模。第七年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此項清單入奏後。特旨報可。於是乎地方自治之名乃確著於法令之中。十二月二十七日又奉上諭。以地方自治爲立憲之根本。城鎮鄉又爲自治之初基。亟應首先開辦。特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都凡一百十二條。著各督撫迅卽按照定章實力奉行。於是乎地方自治之區域始有指定專名而籌辦之方。又復綱舉目張井然有定。則可循由是觀之。地方自治之名與夫地方自治之區域及其辦法皆根本。朝旨而來。今日行政官中有視地方自治爲不急之務者。是爲蔑視功令。國民中有以地方自治爲匪所宜聞者。是爲自甘暴棄。夫蔑視功令之罪必非行政官所敢任。自甘暴棄之恥必非國民所願受。上以是詔下下以是勉。上相劑相劑而地方自治已足以告成立矣。茲特於章首表示其緣起如此。

(二) 地方自治之意義

地方自治者使地方上人共任地方上事範圍則由法令定之其制發源於泰西傳流於日本我國卽沿襲其名然考諸舊籍如周之比閭族黨漢之三老嗇夫歷代之

保甲鄉約。近時之善堂積穀等事。新設之教育商務等會。皆有地方自治之精神。寓乎其間。夫生民日用所需千端萬緒。莫窮其究竟。國家設官董治。止務其大者遠者。且以一人或數人之耳目心思。必不能周徧於閭閻之間。官非土著於各地。至纖至微之風尚。尤不能事事與之相習。耳目心思不周徧。則情有所蔽。而下民疾苦。有不能自達者矣。風尚不相習。則感觸有所殊異。而官所設施。有利害倒置者矣。在賢者意本出於愛民而受者。或轉以爲不便。於是令各地方人按照法令所定自治其地方。上事既免。官多擾民之弊。又無官少廢事之虞。治者與被治者。無非親族戚友。朝夕往來。無事不可盡言。則彼此無弗達之情。又相與處者。多歌哭聚族於斯。好惡嗜欲。莫或相殊。如是則氣誼易孚。治者不勞而定。被治者已深蒙其休。此天下至便之事也。準之以著爲法令。是爲地方自治章程。閱者試咀嚼涵泳於上。所云云。并合目沈思。地方自治以後。吾身吾家。究受何等快樂。地方上事。究將如何發達。卽於地方自治之意義。思過半矣。

(三) 地方自治之施行期限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 欽定逐年籌辦事
宜清單辦理。按清單所載。自頒行章程。至成立之時。就城鎮鄉言。已先後縣互至六
年之久。蓋因關係重要。頭緒紛雜。創辦之始。宜格外示以詳慎。故定限亦不可不寬。
然而此當分別言之。各省土地。有廣狹之分。風氣有通塞之殊。交通有便否之別。而
任事者之力量。又有強弱之不同。辦事遲速。於以分焉。譬如幅員在五千里以上者。
一事之成。必需三年。幅員在五百里以上者。卽三月可以成事。風氣開通之地。得人
多而事易集。風氣閉塞之地。人不易得。而事亦不可以猝成。又水陸舟車。朝發夕至
者。與夫重山疊嶂。一府一縣之隔。往返動需兼旬者。施設之難。不可以道里計。且土
地雖狹。風氣雖通。交通雖便。而任事之徒。脆弱寡能。無勇往直前之概。則猶未可以
圖迅速之功。由是觀之。一國之大。東西易轍。南北異宜。不能等量而齊觀之。斷可知
矣。立法者。不便分指某處限若干年。某處限若干年。僅能總挈大綱。限令於若干年
內。一律成立。其所限之年。必預計土地最廣。風氣最塞。交通最不便之地。亦可於定
限內。從容爲之。其意蓋謂。以若干年爲限。過此爲越。限不可也。未及定限而已告成。

功者量各地之力爲之非所禁也。否則必恪照定限。遲速皆不可。天下甯有是理乎。故此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定之施行期限。其意蓋在乎斯。各省應酌量情形。自於定限內規畫其施行次序。若必自儕於荒塞僻陋之區。則遲遲其行至三四年後始欠伸而徐起也。吾固末如之何。彼夙負聲名文物之雅望者。不能於一年內普告成功。則吾猶以爲可恥。至執清單定限以相阻撓。則除極惡無道之庸吏劣紳以外。斷斷乎無其人。況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諭責令各督撫迅速籌辦。則十二月二十八日。應卽爲籌辦地方自治之第一日。又何所容其推諉深恐不明立法之意者。徒知定限之寬而不知於定限內迅速圖成。同爲朝旨之所深許。疑阻既去。則聞風興起者將鬻集而至矣。

(四) 地方自治之籌辦方法

地方自治在今日爲創行時代。端緒紛繁。苟無提綱挈領之處。爲之主持。則各地官民遇事無所稟承。辦理必多貽誤。故憲政編查館咨行各省。令各就諮議局籌辦處。兼理地方自治一應籌辦事宜。吾今且爲各省諮議局籌辦處。借箸籌之。籌辦次序。

計分三項。

(甲) 分別先後。今茲所言。爲城鎮鄉地方自治。創辦之始。容或不能同時並舉。應斟酌緩急。定其先後之次。就編纂者私意論之。先城而後鎮鄉。於事較爲順適焉。

(乙) 調查戶口。籌辦地方自治。必以調查戶口入手。(議員名額及爲鎮爲鄉俱視戶口之多寡而定)

(丙) 設立自治研究所。研究之方。又分二種。

- (一) 學理上之研究
- (二) 應用上之研究

因學理而研究者。必闢堂授課。然仍宜行以最簡單之方法。科目取其與自治最切近者。學期以半年爲率。惟應爲自治職員。及於自治事宜能盡力者。未必盡能擲其半年光陰。從事於研究所中。不如別定每若干日。集議一次。先令各州縣紳民。推舉熱心能任事者二三人。屆期赴省與議。就自治章程之範圍以內。討論籌

辦方法。庶推行較便，而主者亦易於爲力。前者除籌辦處設立一所外，應令各地普設。後者專由籌辦處爲之。蓋學理可以自求，而應用方法不可不求其畫一。若夫侈事擴張，以完備縝密爲的者，恐非籌辦處所能之事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地方自治者，各地方人就其固有之區域以內，辦理地方上事務，輔佐官治之所不及辦理自治事宜之人，以當地之合格紳民爲限，按照定章，由公衆選舉，之仍受地方官之監督（第一條）若藉爲抵抗行政官之計，則去地方自治之本旨遠矣。

第二節 自治區域

就城鎮鄉地方自治之區域而言，計分三種。（第二條）

（一）城 凡爲府廳州縣所轄之城廂及近城之向屬城圖之地方皆是。（此所

謂府乃指有轄境之府，至府廳州縣有無城之地亦應以該管地方官駐在

地之一鎮爲城）

(二) 鎮 無論市鎮村莊屯集。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皆是。

(三) 鄉 無論市鎮村莊屯集。人口不滿五萬者皆是。

分割區域之法亦分三種。(第三條)

(一) 各以固有之境界爲準。城廂內外之四至界限。各有定域。市鎮村莊屯集亦然。凡某村某莊。應改爲鎮。則其鎮之界限。仍與村莊原有之界限相同。某屯某集。應改爲鄉。則其鄉之界限。仍與屯集原有之界限相同。

(二) 由該管地方官分割。各區域如界限不明。或若干鄉都。須併合爲一鎮一鄉者。或一鄉都須分析爲二鄉。或須分屬於他鄉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本省督撫核定。(此惟第一次分割各項議事會尙未成立時行之)

(三) 由各該議事會決定。經第一次分割已定。他日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

城鎮鄉之名稱劃定後。除城永無變更外。鎮與鄉時有互相改變之事。其別如下。(第四條)



(一) 鎮改爲鄉。凡原名爲鎮之地。如人口減至四萬五千以下者。應改爲鄉。
(二) 鄉改爲鎮。凡原名爲鄉之地。如人口增至五萬五千以上者。應改爲鎮。
改變時。應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核定。

第三節 自治事宜之範圍

地方自治。所以輔官治之所不及。但何者爲官治之範圍。何者爲自治之範圍。必須確切指定。否則分際不明。或相推諉。或相爭持。甚至生事害公。地方乃坐承其弊。章程中因將自治事宜之範圍指實條列。別爲款目。在範圍以內者。人民無可自諉。官即無權可以侵奪。此外非章程之所許。人民亦不容濫涉。今章程中指定自治事宜計分八項。(第五條)

(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

(甲) 中小學堂。按中學應就府廳州縣設立。然巨域名鎮之力足以任之者。即欲設立中學。亦無不可。小學更無論矣。

(乙) 蒙養園。爲教育兒童之地。宜普設。

(丙) 教育會

(丁) 勸學所 按學部定章。省城設教育總會。及學務公所。各廳州縣。設教育會。及勸學所。惟各廳州縣。分畫學區後。應各區設勸學員一人。又有志教育者。皆可入教育會爲會員。是設立教育會勸學所。雖爲廳州縣事。然與城鎮鄉。亦自具互相維繫之關係。本章程將教育會勸學所。列入城鎮鄉自治範圍。以內者。意謂各城鎮鄉。俱有維持教育會勸學所之責任而已。

(戊) 宣講所 宣講新法令。及有關自治各事。或定期。或不定期。要以多設爲第一義。

(己) 圖書館 城鎮鄉圖書館。宜多備普通國文之能啟發智識者。庶獲益較易。而瀏覽者稱便焉。

(庚) 閱報社 啟發智識。以閱報爲最善。惟鄉僻之處。苦不易得耳。

(辛)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本項爲他日隨時發生之事。留有餘地。不必指定款目以實之。下同。

(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

(甲) 清潔道路。如收棄垃圾。改良廁所等事。

(乙) 蠲除污穢。如改良飲水。防止傳染等事。

(丙) 施醫藥局。

(丁) 醫院醫學堂。以上兩項。皆必取法於今日最進步之東西各國。

(戊) 公園。布置不求其備。而以多設爲宜。

(己) 戒煙會。自治團體既設戒煙會。則外此之以僞藥害人者。宜一律禁止。此

就煙禁期限未滿時而言。

(庚)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三) 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

(甲) 改正道路。或易其方向。或更其廣狹。

(乙) 修繕道路。窪者平之。傾欹者直之。

(丙) 建築橋梁。或建木橋。或建石橋。以便交通。適行走者爲主。



(丁) 疏通溝渠。水潦時及居民稠密之地。排洩宜勤。

(戊) 建築公用房屋。此項所包甚廣。如學堂、圖書館等。凡供公共使用之房屋。皆在其內。

(己) 路燈。既便行人。尤易察奸。

(庚)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

(甲) 改良種植畜牧及漁業。其說甚繁。當別具專書詳之。

(乙) 工藝廠。不必侈言遠大。各就其本地所固有之工藝而考較之。俾有進步。

(丙) 工業學堂。除授普通工業知識外。應分就本地固有之工業。教以改良之法。

(丁) 勸工廠。各地所設之商品陳列所。即與勸工廠無異。

(戊) 改良工藝。此項與乙項之工藝廠。有互相連結之關係。

(己) 整理商業。如整頓商規。保護商人等事。



(庚) 開設市場 凡興盛市廛等事。俱在其內。

(辛) 防護青苗 如捕蝗滅蝻等事。

(壬) 籌辦水利 當爲各地之全局籌之。尤當爲各地之久遠計之。

(癸) 整理田地 此卽日本所謂整理耕地也。整理耕地者。以增進耕地之利用爲目的。有耕地者。共行土地之交換。分合及變更區畫形狀等事。又共圖關於耕地之灌溉排洩等工作之意也。其詳當另具專書。

(子)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

(甲) 救貧事業 此項宜視各地之實力而行。惟除老弱殘廢者外。不宜徒資其衣食。而益其惰。宜與辛項貧民工藝。連結爲之。

(乙) 恤鰥

(丙) 保節

(丁) 育嬰 以上皆孤獨無告者流。或資之衣食。以終其餘年。或加以教養。以俟

其成長。皆地方團體應任之事也。

(戊) 施衣

(己) 放粥 以上兩項。惟冬季行之。

(庚) 義倉積穀 此備穀價昂貴時。平糶之用。

(辛) 貧民工藝 各就本地情形。授以適當之工藝。俾有以餬口。在地方上可節

減救貧之費。在貧民亦可免墮落之苦。

(壬) 救生會 如義渡紅船之類。

(癸) 救火會 內地火政不修。亟宜設立救火會。以保民命。

(子) 救荒 猝遇水旱饑饉。應急發賑濟。

(丑) 義棺義塚 義棺所以免尸骸暴露。義塚爲無歸者叢葬之地。

(寅) 保存古蹟 凡自一草一木之微。至樓觀廟宇。碑碣圖畫之傳留。有前古名

人之手澤者。皆宜竭力保存。既足以爲採風問俗者之先導。又足以生憑弔
流連者之感仰。本章程中特列專項。意至深也。



(卯)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

(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

(甲) 電車

(乙) 電燈

(丙) 自來水 以上三項皆與地方上公益有關。宜由自治團體經營之。

(丁)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本條各項事宜俱由本城鎮鄉當施行之。

任。但辦事必需款項籌集款項等事。自亦應由本城鎮鄉爲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其實此項所述皆含

括在以上各項之中。章程中所以別定之者。防隨時有事實發生。適在上列各項之外。故復附以賅括一切之語。固不必指實其事項也。

以上就章程所列。擇其最膚淺者言之。其他當別詳專書。在其範圍內者。自治團體不得有所廢棄不在其範圍內者。自治團體不得有所凌越。惟第一款至第六款所



列各項事宜。有因各地方之習慣。應屬國家行政者。卽不在自治範圍以內。(第六條)

第四節 自治職

城鎮鄉各應設置自治職。分議事機關及執行機關之二種。其別如下。

城鎮之自治職。(第八條)

(一) 議事會(議事機關)

(二) 董事會(執行機關)

鄉之自治職。(第九條)

(一) 議事會(議事機關)

(二) 鄉董(執行機關)

以上爲城鎮鄉自治職之種類。其組織之法。及員額權限。則俟下文詳之。凡一城一鎮一鄉之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爲直隸州與附郭之縣所管轄者。自治職可合併設置。毋庸分立。(如江蘇省之江甯城分屬上元江甯兩縣。其城議事會等可合



設又如太倉直隸州與鎮洋縣同城亦應合設城議事會是也。蓋同城州縣之處。雖於官廳名義上有彼此之別。在居此土者。風俗習慣。及平日擔任公務。俱無畛域可言。本章程特定合設自治職者。求便於實際也。（第十條）

遇各地情形。有宜增設自治職者。有宜別設簡易之自治職者。其別有二。

（一）區重

（二）鄉選民會

凡城鎮地方過廣。而人口又滿十萬以上者。（按地方必達若干里始爲過廣無確定標準。凡人口滿十萬以上者。或推測其爲過廣之地方。或可隨時斟酌情形定之。）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第十一條）是爲補助城鎮董事會之執行機關。所以圖施政之便利也。區董應受城鎮董事會之指揮命令。辦理城鎮事務之專關一區以內者。若對於上級自治團體。及對於同等自治團體。所行各事。俱不得以區之名義出之。因區僅爲城鎮之一部。無獨立成一團體之資格也。至選任區董之法。應由城鎮議事會於城鎮選民中選舉之。（按日本市

町村制亦有區長俱由市町村會選任。惟東京京都大阪等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市。由市參事會選任。其一切辦事規則。城鎮議事會應自訂規約詳之。（規約之意見下）

鄉有戶口過少。致選民全數。（選民之意見下）不足。議員最少。正額十倍之數者。按第二十四條鄉議事會議員最少爲六名。本項所指猶言鄉選民不及六十人也。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第十二條）蓋獨立成一自治團體者。必有相當資力。始足以盡一團體應任之義務。資力不充。雖強劃爲一團體。或轉於事實有害。故許其與同隸一屬內之鄰近城鎮鄉合併。或因距離較遠。或因風尚攸殊。致不便併合者。除執行機關仍照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同條第二項）既獨立成一自治團體。則執行機關自不可缺。至鄉議事會。本由鄉選民選舉議員組織之。今選民既不足。議員正額十倍之數。而選民又不欲別舉議員。可卽以選民全體所結合之會。爲一鄉之議事機關。以上二項。玩條文語意。大城鎮之或設區董或否。無力之鄉。或與他城鎮鄉合併。或

設鄉選民會或否。俱由各該城鎮鄉自由決定。法律固不之強也。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可由各鄉協議。設連合會辦理。(第十三條) 在辦理地方自治之精神。以造成有力之城鎮鄉爲第一義。城鎮鄉之上。又有廳州縣。本不必別行結合。致定制益趨於繁雜。但水利田地及小學堂等。不得不互相聯合者。因定連合會之制。惟應否連合。必俟各鄉協議定之。

城鎮鄉地方。應各設自治公所。(第十四條) 凡議事會或鄉選民會會議。董事會或鄉董辦事。皆在自治公所以內。其地可酌就公產房屋或廟宇充之。若有力之城鎮鄉。能別建自治公所者。自可聽之。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城鎮鄉地方上居住之人。計分二種。

(一) 居民

(二) 選民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久住之所)或寓所(暫寓之所)者。均爲城鎮鄉居民。(第

十五條）本籍與客籍本國與他國均無區別。（就條文言固應如此解釋惟現尙未准外國人雜居內地故本條意義今日尙不能貫徹也）老少男女亦無等差居民於其所居之地有享受公益之權如公共建築物及以城鎮鄉財產所經營之事業在章程範圍內皆可利用之同時亦須分擔本地方公益捐之義務（同條第二項）城鎮鄉居民中有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爲城鎮鄉選民（第十六條）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居民與選民地位不同資格亦異選民必爲本國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居民則男女老少及其國籍皆所不問選民必於本地接續居住在三年以上居民則偶爾流寓亦在其內選民必納稅在定額以上居民又不受此種限制蓋居民於本地關係較薄待之不妨從寬選民則於本地之議事行政機關所應舉之人皆由其意

衡。量。而。定。關。係。至。鉅。限。制。亦。不。可。不。嚴。(第一)必爲本國人。蓋選民權爲公權。本國公權。他國人不得而享有。(第二)必爲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女子無選民權。(但亦有例外)不滿二十五歲者。恐經驗未富。不足以勝擔荷地方公務之重任。(第三)必在本地。接續居住。至三年以上。居住過暫者。及來去無常者。與地方關係較薄。利害或不甚切著。(第四)正稅指部庫。司庫所收之各項租稅而言。如地丁錢糧。及關卡稅課。俱在其內。(此僅就條文言之。惟各國稅則。每視其性質。而別大。都。分。爲。直。接。稅。間。接。稅。兩。種。我。國。地。丁。漕。糧。自。屬。直。接。國。稅。至。關。稅。釐。金。皆。爲。間。接。稅。間。接。稅。者。其。稅。非。納。稅。者。所。負。擔。而。實。爲。消。費。其。物。者。所。負。擔。納。稅。者。不。過。彙。集。消。費。者。所。負。擔。之。數。繳。之。關。卡。如。卽。以。其。彙。繳。之。數。爲。彙。繳。者。之。資。格。於。情。理。似。有。未。平。此。亦。他。日。議。事。會。應。行。條。議。之。一。端。也。)公。益。捐。指。地。方。團。體。所。收。之。特。捐。附。捐。而。言。(三元以上可兩項併計。如納正稅一元。又納公益捐一元者。卽爲合格)凡居民既不納正稅。又不納本地方之公益捐。其人與其所住之地方。必無甚關係。無關係者。斷不可寄以最重大之責任。二元以上者。就今日生活程度定之。過多恐狹選民

之途。過少又恐涉於濫。章程中所定選民資格。蓋有不得不較居民鄭重者在也。然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於本城鎮鄉並未接續居住。至三年以上。又不納正稅及本地方之公益捐。或雖納而不及兩元者。亦可以城鎮鄉議事會之決議。作爲選民。(同條第二項)此種人雖與本地方關係不深。然既爲公衆所悅服。則令其擔荷本地公務。必無遺憾。故不可拘牽常例。以失其人。但必經議事會之決議。若議事會尙未成立以前。自必按第十六條第一項行之。又所納正稅或公益捐。其數較本地選民中納捐最多之人爲尤多者。雖非男子。或男子而其年不滿二十五歲者。或於本城鎮鄉並未接續居住。至三年以上者。亦可作爲選民。(同條第三項)因其關係視衆人爲獨厚。不得不特予以選擇自治職員之權。(第十八條第二項參照)此固無俟議事會之議決者也。

按日本市制及町村制第十二條第二項。載凡內國人之有公權者。所納直接市町村稅之數。較公民中納稅最多三人中之一人。爲尤多者。雖不備第七條之要件。(第七條之要件即獨立男子及二年以來爲本市町村之住民等項)亦得有

選舉權。同條第三項載從法律所定，設立之會社（即各項公司商店）及其他法人（即各項團體）有當於前項情事者亦同。此蓋擇其於本地方關係最厚者，雖爲女子或會社及其他法人，亦應予以選舉權，俾能自擇合意之議員。我國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實同具此意。惟會社及其他法人，如所納捐稅，其數獨多者，是否有選舉權，章程中並無明文。各地所收公益捐，出於各項會社及法人者，實居多數。如不允其因捐額較多，而遂予以選舉權，則他日會社及法人對於本地方之關係，必非常淡漠。納稅雖多，仍無參預公務之權，則於公益捐之前途，或有所妨。故實際上，遇會社及法人納捐獨多者，可援據本項章程，予以選舉之權。至條文中未嘗揭明，則各地議事會成立後，援章程第一百十一條，酌核辦理可也。

居民中雖具上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資格，而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爲選民。茲分列如下（第十七條）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 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選民於本地方公務。皆有參預之權。其地位至爲重要。必身無過犯。并具相當之知識信用。然後可以勝任而愉快。苟犯以上各款之一者。或觸犯刑章。或於知識信用有缺。無論其若何資格完備。要不得復爲選民。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指宗旨歧。妄干犯名教。及訟棍土豪。劣迹昭著者而言。如爲已犯刑法者。自應歸入第二款並論。此當專爲道德上之制裁。惟以確有實據者爲限。監禁以上之刑。卽徒以上刑。如因被冤受刑。後經昭雪者。不在此例。營業不正者。指開娼。聚賭。售買賭具。煙具。及開設煙館等事而言。但俱以現務爲限。失財產上之信用。指欠人款項。及破產等事而言。



吸食鴉片。指現吸未戒絕者而言。有心疾者。指瘋狂騃癡者而言。不識文字者。以不能自書選舉票者爲限。

凡城鎮鄉居民。具有資格。而爲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并有被人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第十八條) 如以納稅獨多。不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資格。而作爲選民者。亦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使其選舉權。得遣代理人行之。(同條第二項) 惟代理人必爲本國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爲限。(同條第三項) 且一人不得爲數人之代理人。

又雖具第十六條各項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而別犯第十九條之嫌疑者。亦不得選舉自治職員。及被人選舉爲自治職員。茲分列如下。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以上各款。非因其人於享受公權之資格。有所缺損。乃因其現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自治職員。及被人選舉爲自治職員故也。本地方官吏。當行政之任。與自治職員本屬對立。自不宜予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官指現任者而言。候補及前任各官。不在其內。吏指各衙署局所之書吏而言。已退職者。不在其內。鎮標營伍內之兵官兵役。皆在軍人範圍以內。軍艦將弁亦同。巡官巡弁巡士。俱爲巡警。僧道向不與世務。宗教師卽天主耶穌等教之牧師神甫。蓋軍人巡警。不得預聞政事。各國通例如此。宗教師與僧道相等。不得享有選民之權。惟俱以現務爲限。

各學堂學生。尙在學堂肄業。而合於選民資格者。止許其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不得被人選舉爲自治職員。(第二十條)蓋未畢業之學生。正當精勤學業之時。自不宜旁務他事。以紛其求學之心。

被選舉爲自治職員者。非有特定事由。不得謝絕當選。(卽不願應選之意)既就職後。非有特定事由。不得於任期未滿時告退。蓋選舉爲權利。選舉人可任意選擇任事之人。被選舉爲義務。當選者卽以任事之責加諸己身也。權利可以放棄。故有選

舉權而不行使者。章程中無禁止之文。義務不可推諉。故當選之後不得無故謝絕。就職之後不得無故告退。此其分別至明界限。亦至嚴。茲列可以謝絕及告退之事由如下。(第二十一條)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

被選舉爲義務自不待言。然實有不得已事由。則終不便強令就職。如確有疾病者。精神不支。留之於事無益。其有職業於他處。而適其常居境內。則於本人之生計有虧。六十歲以上。及連任至三次以上者。在理宜許其息肩。除上述各款外。特經議事會允准者。必有可以允准之理由。此則隨事實之發生而後定者也。

如無上條各事由之一。而於當選後謝絕。或於就職後告退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

之議決。停止其選民權。自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下爲止。(第二十二條)無故謝絕或告退。爲章程所禁。然無罰則以盾其後。則禁止之說。猶是虛文而已。本條所以補充前條之效力。彼無故謝絕或告退者。不願擔任地方公務。卽停止其選民之權。誠所謂相當之罰。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者。視情節輕重。而後定其等差者也。

按日本市制第八條第二項云。無特定理由。(特定理由見同條第一項茲不備錄)而拒辭名譽職。(市町村會議員皆名譽職卽不受薪俸之意也)或於任期中退職。或擔任無任期之職務。未滿三年。或實際不執行其職務。可以市會之議決。於三年以上。六年以下。停止其市公民權。且於同年期間。增課其所負擔市費八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又同條第三項云。不服前項市會之議決者。可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日本行政裁判所現在尙未成立由內閣代之)較之我國自治章程似爲完備。特附見於此。以資參考。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議事會中議員之多寡。城鎮議事會與鄉議事會不同。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最少數。(第二十二條)城鎮人口如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同條第二項)城廂地方爲城。本不計人口之多寡。其名爲鎮者。人口自在五萬以上。故城鎮地方平均每人口二千五百。出議員一名。過此則增人口五千。加議員一名。至六十名爲止。鄉議事會議員最少數爲六名。最多數爲十八名。茲列其比較之法如下。(第二十四條)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

出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

出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

出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

出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

出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

出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

出議員十八名

各城鎮鄉舉行選舉之前。必先調查人口。視人口多寡。而定各該議事會。應出議員之數。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城鎮鄉選民互選任之。(第二十五條)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俱不出本城鎮鄉選民之外。惟父子兄弟。不得在同一議會中。同時任爲議員。所以避黨比之嫌也。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同條第三項)又在同一地方。父子兄弟。有現爲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同條第四項)議員有言事之權。董事有執行之權。若父子兄弟。在同一地方。有爲議員者。有爲董事者。則言行之權。將爲一家人所兼有。專擅把持之弊。或由斯而啟。章程云云。所以杜其漸也。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爲全會領袖。副議長一名。助之。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第二十六條)無名單記法者。祇書被選舉人一人之姓名。不得自書本

人姓名是也。議長副議長不能出乎議員之外。故曰互選。至詳細方法應由各該議事會自訂規約行之。

議員任期爲二年。既可令各選民更番休息。又可以議員之去就卜諸輿論之從違。每一年改選半數。使爲議員者於所任之事。前後貫穿。不致有茫無措手之慮。蓋舊議員留其半。改選之議員補其半。迨舊議員盡去。而改選之議員已熟於所務。前後相循。事無不接洽者。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如第一次選舉及他日解散後之選舉。其半數卽以一年爲任滿。(第二十七條)議員任期爲二年。而又每年改選半數。故同時選任之議員其半數之任期。不得以一年爲止。惟全數議員中。孰應二年改選。孰應一年改選。可以抽籤定之。此所謂無法之法也。若全數不能平分。則以多數爲改選之半數。(同條第二項)

議長副議長其任期與議員同。惟必達二年始爲任滿。無每年改選之例。(第二十八條)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二十九條)地方議事會範圍僅以本城鎮鄉爲限。能任事者。或不能過多。如不准連任。恐有乏才之歎。且連

次被選舉者。其合於衆望可知。推而遠之。非所以爲地方謀樂利。議員因第二十一條各種事由而出缺。其數在定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如定額三十名而出缺之議員多至十名是也）應卽補選。（第二十條）缺額過多。事將曠廢。因補選以足之。不及此數者。不必卽行補選。避事實上之繁瑣也。議長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出缺。應卽補選。（第二十一條）議長副議長。有統率議事會全體之責任。其位不可以一日虛。且皆由議員中互選。事實上尤極便易。故不妨遇有出缺。卽行補選。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第二十二條）如議員或議長副議長就職一年而出缺。則繼之者卽以出缺者所餘之一年爲任期。庶改選時。無參差不齊之弊。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第二十三條）但議長副議長。如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強令賠墊。非人情之所樂爲。故薪水雖不支取。仍可給以相當之公費。其數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同條第二項）關係議長副議長本身之事。不便復由議事會議決。所以避嫌疑也。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不能常川駐會。應別設文牘庶務等員。受議事會之指揮命令。處理各項事宜。其員額薪水。由議事會量事之繁簡難易而定。（第三十四條）各員爲議事會之聘用人。由議長副議長擇其能勝任者派充。不必以選民爲限。（同條第二項）

鄉選民會。（第十二條第二項參照）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第三十五條）無定額。無任期。亦無選舉等事。仍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會員中互選。凡鄉選民會中之議長副議長。其任期改選補選及薪水公費。均照城鎮鄉議事會應守之章程辦理。（同條第二項）

第二節 職任權限

城鎮鄉議事會與董事會所擔之職任及所守之權限。各不相同。議事會爲言事機關。其職任以議決爲止。計分九項。（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 (二) 本城鎮鄉自治規約。

(三)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七) 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

(八) 本城鎮鄉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

(九) 關涉城鎮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自治範圍。詳見本章程第五條。在其範圍內。何者當興。何者當革。何者當整理。均由議事會決之。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本可公定自治規約。(第七條)規約效力之所及。各以本城鎮鄉之地方爲限。惟所定規約。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相牴牾。蓋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經欽定頒行以後。全國卽負遵守之義務。不得以自治規約破壞之。亦自然之理也。



城鎮鄉地方。各有應辦之事。而辦事必需經費。既有支出。自亦必有收入。每年約計支出若干。收入若干。列爲預算表。以爲惟一之標準。但時或發生萬不得已事故。而有臨時支出者。應留預備費以防之。

預算既定。城鎮董事會或鄉董鄉佐。按照施行。越一年。出入款目。皆已清結。凡預算表中數目。皆係約略計之。至清結後。知歲入確有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歲出確有若干。已支若干。未支若干。出入兩抵。存欠若干。逐項開列。各清各款。列爲表式。移交城鎮鄉議事會審查。是否與預算者相合。是爲決算。議決後。并由議事會。任報告之責。(諮議局職務須知第二編第二十四頁以下列有表式可參照)

地方自治經費。不得動支國家行政費。自不得不別定籌集經費之法。按章程第九十條。分自治經費爲三項。而不及募集公債。其意蓋懼各地方實力未充。動輒濫起公債。終至無力以任清還之責。則毀損地方團體之信用。其流弊甚鉅。不可不有以防之。然各國地方團體。皆得自起公債。否則無力以圖有益之事業。地方亦受其弊。本章程雖未明予各地方以募集公債之權。然亦無禁止之說。各地遇

萬不獲已事故。必欲募集公債。可由議事會條議。呈請地方官酌核辦理。既有自治經費。必謀所以管理之。按章程第九十四條。管理自治經費之責。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任之。至管理之方法。則應由城鎮鄉議事會議定。選舉爭議之情事。詳見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五十五條。計分五款。(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二)辦理選舉。不遵定章。(三)被選舉資格不符。(四)當選票數不實。(五)當選後失其資格。凡遇有以上各項情事之一者。選舉人可申訴城鎮鄉議事會。請其公斷。議事會收受選舉人之申訴。應公議判斷之法。

凡本城鎮鄉自治職員。除所犯重大情事。應按照罰則各條辦理外。如於所辦之事。偶有過失。應如何量予懲戒。由議事會議訂細則行之。

事有涉及本城鎮鄉全體。必赴官訴訟者。或可以和解者。當訴訟或和解之先。應俟議事會之決議。(按城鎮鄉各爲一團體。本有訴訟之權。如以城鎮鄉之名義控告個人。或控告他項團體。俱爲章程所許。若並不涉及城鎮鄉全體。而妄用團

體名義者應受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之罰則)

以上各事。經議事會議決以後。由議長副議長具名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第二十七條) 查核云者。察議事會所議決者。是否在其權限以內。與定章有無違背。苟無重大事由。地方官宜力避干涉之嫌。以求養成各城鎮鄉自治之實力。況施行之責。歸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任之。地方官更不必加以無謂之干涉。惟議事會既在地方官監督之下。理應俟其查核。如斯而已。凡城鎮鄉董事會之總董董事名譽董事及鄉董鄉佐。皆由本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之。又董事會及鄉董鄉佐所行各事。議事會皆有監察之權。所有各項文牘及收支帳目。議事會皆可隨時檢閱。(第二十八條) 蓋議事會爲出令之地。董事會及鄉董鄉佐爲受令之地。凡百行事。胥奉承議事會之意思行之。但所行者。是否與議事會之意思相合。監察之權。又烏可少。收支各款。亦必遵守議事會中所議決之預算案。故其帳目。亦應任議事會之檢閱。

議事會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應臚陳所見。隨時申覆。(第二十九條) 本條所指。本

不在議事會議決之範圍以內。諮詢與否。任地方官之意。惟既有諮詢。議事會不得不隨時申覆。至所申覆者。並無拘束地方官之效力。更不待言。

議事會遇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條陳所見。呈候地方官核辦。（第四十條）此與尋常條陳無異。地方官雖必收受。然不能必令地方官之照辦。此本條與第三十六條界限所以不同也。

議事會議決事件。應由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執行之。執行方法。由董事會或鄉董自行訂定。若議事會視其所定方法。爲踰越權限。（即違背議事會原有意思之意）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其所以踰越權限等緣由。停止其執行。此即第三十八條監察權之結果也。議事會聲明緣由。並停止其執行後。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應酌量更易。期與議事會之意思相適合。若不以議事會所聲明者爲然。亦可堅持不改。移交所屬之府廳州縣（按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始設府議事會。凡本章程所言之府。皆指有本管地方之府而言）議事會公斷。（第四十一條）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後。或以議事會所聲明者爲是。或以董事會及鄉董所堅持者爲是。

彼此無異言則已。設不服其公斷。得呈請所屬之地方官核斷。對於地方官之核斷。仍不服。可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同條第二項）對於諮議局之公斷。不得不一律遵守。所以如是其曲折者。恐稍有遺憾。即足以害一地方之政事。迨經諮議局公斷。評判階級。已歷其三。研究既審。是非必確。故不容再生異議。在理宜爾。不設鄉議事會之處。即以鄉選民會代行鄉議事會之職。其權限悉照本節各條辦理。（第四十一條）

第三節 會議

城鎮鄉議事會。每年舉行常會四次。定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但月之何日爲始。章程中並未指定。度以初一開始爲最宜。每次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而所議各事。尙未完竣。得由議長宣告展限。仍不得逾十日。蓋議事未竣。非展限不可。展限之期。在十日以內者。防有遲緩之弊也。其有臨時應議事宜。或經地方官之通知。或經城鎮董事會全體及鄉董之請求。或經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可隨時開會。（第四十三條）會期與定期開會相等。開會前之預備。爲城鎮董事會及

鄉董之專責。所議事件。亦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於開會前十日。通知各議員。俾先事研究。臨時不致茫無把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所議事件。雖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通知。至提出應議事件之權。自應議事會與董事會鄉董所共有。議長副議長。可獨自提議外。議員中。應有發起人及贊成人。各一名。始可提議。凡議長等所提議者。亦應交董事會或鄉董通知之。此雖章程中無明文。然就通例觀之。固可推測而得者也。

會議時。以議長爲領袖。凡紀律秩序。議長有指揮維持之責。如議長有事故。不克到會。以副議長代理。副議長同時亦有事故。由議員公推臨時議長代理。（第四十四條）會議時。必有議員全體之半數以上到會。（如議員全數爲四十人。則至少必有二十人到會）方可決議。（第四十五條）所以明少數人不得專擅之意也。議事之或可或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准。（如到會議員二十一人。則以十一人所主張者爲准）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第四十六條）議長議決之權。用於可否同數之時。非同數時。議長卽不必參預可否。既免議長有二議決權之弊。又

無慮其有不能議決之事。本章程所以採用之。

議事會所議各事。與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均有互相接觸之關係。故會議時。應許董事會職員（即總董董事名譽董事）及鄉董鄉佐。到會陳述意見。至採用與否。仍議員主之。決議之際。陳述意見者。不得列入議決之數。（第四十七條）因其本不在議事範圍內也。

議事會所議各事。皆爲本城鎮鄉公務。應公諸全城鎮鄉。是非得失。付之衆論。所以通彼此之情。故會議時。許旁聽。如議長副議長。認爲應行祕密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八條）但旁聽人。必恪守旁聽規則。不得談笑諠譁。以破會議之紀律。亦不得涕唾飲食。及有種種不莊敬之舉動。以損會議之秩序。否者議長得令其退出。（第五十一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之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第四十九條）本條爲各員遠嫌起見。事關本身。自應迴避。父母兄弟妻子。皆係最切近人。亦當一律迴避。外此即非本條範圍所及。城鎮鄉區域不廣。爲議員者。與

區域內人。類有親族故舊之雅。若輾轉牽涉。稍有往來。卽令迴避。議員將無事可議。章程特指定項目者。防解釋者無所適從也。又所迴避者。止就有關係之一事而言。有關係之一事議畢後。續議他事。自毋庸迴避。議長副議長。應行迴避時。照第四十四條辦理。如議員中應行迴避者。多至半數以上。致不能議決。則由議長將該件。卽指與各員有關係之一事。移交所屬之府廳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爲議決。(同條第二項)或視道路之遠近。或視平日信仰之厚薄。議長可以專決。蓋舍此實無他法也。

會議時紀律不可不肅。秩序不可不整。議事會應自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各議員須一律遵守。如有違犯規則之議員。議長得止其發議。不受議長之命。仍行發議者。得令其退出議場之外。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第五十條)蓋議長有維持會議時紀律秩序之責。議員皆須受議長之命令。不受命令者。或奪其發言之權。或奪其到會之權。所以示罰也。

鄉選民會會議之日期方法。悉照本節各條辦理。(第五十三條)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城鎮董事會應設職員計分三種。(第五十四條)

(一) 總董一名。

(二) 董事一名至三名。

(三) 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

以上三種除總董定額一名不得增減外。餘皆定其至少至多之數。蓋與議事會議員額數之多寡爲比例。董事以該城鎮鄉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爲額。(同條第二項)如議員二十人則設董事一名。名譽董事四名。若議員在三十人以上者亦可依議員滿四十人之例。在三十人以下者仍依二十人之例。此雖爲章程所未及。據情論之似宜然也。

爲總董者以本城鎮選民爲限。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之。應定正陪各一名。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第五十五條)所以示鄭重也。督撫所遴選者自



以議事會所最信仰者爲準。故除有特別事由外，恆以正者爲當選。董事亦以本城鎮選民爲限。該城鎮議事會選舉後，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之。（第五十六條）議事會之選舉董事，各如其定額選舉之。核准云者，形式之詞。苟所選係合格之人，地方官斷無不核准之理。非必聽去留於地方官也。名譽董事由該城鎮議事會就本城鎮選民中選任之。（第五十七條）止照例呈報地方官，以其爲名譽職，并核准之形式。詞而去之。（選舉方法俱照選舉章程辦理）

總董、董事俱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時一律改選。（第五十八條）總董一名，自必改選於任滿之時。董事人數不多，且係支領薪水，專心任事之人，固不必先後相引導，始能得其理也。

按日本市制，定市之職員爲三：（一）市長一名，（二）助役三名至一名，（三）名譽職參事會員十二名至六名。市長及助役皆有給，任期六年，一律於任滿時改選。名譽職參事會員爲無給，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數。町村制定町村之職員爲二：（一）町村長一名，（二）助役一名（有時亦可酌加），任期皆四年，或爲名譽

職。或爲有給職。我國自治章程。蓋以總董當日本之市長。鄉董當日本之町村長。董事。鄉佐。當日本之助役。名譽董事。當日本之名譽職。參事。會員。觀本條及下二條。其理益明。

名譽董事。亦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其理已見第二十七條。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卽以一年爲任滿。(第五十九條) 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同條第二項)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由議事會定之。過濶不足以收任事之功。過奢又足以傷受者之廉。宜各就當地情形酌定。適中之數目。不必求與他城鎮一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第六十條) 蓋總董董事。爲董事會中專任職員。無暇兼任其他職務。故許其支領薪水。以補其私計上之虧損。名譽董事。止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第七十一條參照) 與總董董事。日有執行之責任者不同。故可以名譽職充之。

按日本市町村制。明定市長。市助役。及有給之町村長。町村助役。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如爲各項營業。必得府縣知事或郡長之許可。否則禁之。我國自治章

程。不著此項明文。恐總董董事鄉董鄉佐。或有兼務他業而荒其本職者。亦未盡事宜。應行條議之一端也。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六十一條)所以圖事實之便利。若不得連任。則區域既狹。相當之人物。亦必不多。或有廢事之虞。如爲被選者計。則連任至三次。可援章程第二十一條辭職。(按每次任期二年。連任三次。亦不過六年)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一爲意思機關。一爲執行機關。斷不可以一身兼之。其有既爲議員。而又被選爲董事會職員者。應辭去議員之職。(第六十二條)凡被選於議事會者。必爲最適當之人物可知。自應即日就任。既就董事會職員之任。不得不辭議員之職。此必然之理也。父子兄弟。不得在同一董事會中。同時任爲職員。若同時當選。則以子避父。以弟避兄。(同條第二項)其說已見第二十五條。

總董爲董事會之領袖。不可一日偶缺。如遇萬不得已。必暫曠職守。則於董事內。擇其年長者代之。年同則擇其於本城鎮居住較久者爲代理。居住之年。又相同。

者。抽籤定之。(第六十二條)年長者。取其經驗之富。居住久者。取其關係之深。經驗關係既復相同。乃定以抽籤。凡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即日補選。原定額數本少。又同負執行地方公務之責任。故其額不能偶缺。名譽董事。額數較多。責任亦較簡。故俟其出缺。至逾定額之半。始行補選。(第六十四條)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二條辦理。(第六十五條)城鎮董事會。執行各事時。如應設各項辦事人員。不妨酌量添置。此種人員。由總董遴選派充。不必以選民爲限。但遴選後。必經董事會之公認。至其員額。任期。薪水等。應由議事會擬訂。細則。董事會乃按照施行之。(第六十六條)又可別設文牘庶務等員。(此項人員爲各董事會所普設。前項人員因事實發生。隨時添置。不必彼此相同。即同一董事會中。亦不必前後一律。宜分別言之。)員額薪水。亦議事會定之。(第六十七條)董事會所設之文牘庶務員。由總董遴選派充。章程雖未明揭。必得董事會之公認。如前條所述。但董事會不以爲然時。自可請求總董撤換。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同條第二項)如事務不甚繁重。可彼此相兼。因文牘庶務員止受職員之指揮。處理其職任以內之事。

不若議員與董事。各有重大專責。無相兼之理。且兼充以後。供給可以酌減。既畧輕地方之負擔。而仍無廢事之虞。有益於實際大矣。

第二節 職任權限

城鎮董事會應辦事件。計分四項。(第六十八條)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准備。

(二)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三)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

董事會有專任職員。故議事會選舉議員。及議事時。應行預備各事。如調查人口。編造名冊。料理投票。及布置會場等事。皆由董事會任之。

議事會議決各事。不能自行發表於外部。必由董事會執行之。此爲董事會主要之職任。

第三項爲委託事務。本係國家行政。或應由地方官辦理者。並不在地方自治之



範圍以內。特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之示諭。委託董事會辦理。此項職任。始於委託之時。而終於取消。其委託之後。

執行第二三項各事。應用何種方法。董事會應自行擬定。

董事會對於議事會議決事件。雖負施行之責。但以其所議決者。爲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許董事會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第六十九條)議事會與董事會原屬相與有成。本條特許董事會停止執行。交議事會覆議者。爲鄭重地方公務起見。惟必指明實據。如謂其踰越權限。應以本章程第二章第二節各條爲根據。謂其違背律例章程。應聲明違背何項律例章程。謂其妨礙公益。應指定確實情事。始可令其覆議。若執空言相抵抗。則議事會之議決權。將同虛設。而各事有叢脞不舉之虞。此大不可也。議事會覆議後。能參酌董事會所聲明者。量予改易。固於事實至便。設各執所見。不能強同。始移交他議事會公斷。公斷後。彼此有不服者。照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辦理。

(同條第二項)

總董於董事會中。有總理一切事務之權。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第七十條)本條實認總董爲董事會之代表。責任乃有所專屬。然條文之意。仍謂公文函件。宜以董事會名義出之。別由總董簽名蓋章。以示憑信。非謂總董以其個人資格而行。董事會之公文函件也。董事及辦事員同爲總董之輔佐。分任董事會事件。(第七十一條)名譽董事。止於董事會每月會議時。參預其議決而已。(第七十二條)不與總董董事同負執行之責任者也。

第三節 會議

董事會事務較繁。定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第七十二條)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皆預焉。議畢而止。章程中不著期限。隨時由董事會酌定。每次會議。應由文牘員將應議事件。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各職員。(同條第二項)俾各職員得以先事研究。每月中應以何日開會。文牘員當稟承總董之命令定之。

會議時。即以總董爲議長。(第七十四條)總董如有萬不得已事故。不克到會者。按照第六十三條。以應爲總董之代理者爲議長。(同條第二項)到會職員。不及全數。

三分之二以上者。不得議決。(第七十五條)因董事會職員額數。本不若議員額數之多。故議員有半數以上到會。即可議決。董事會職員。則必有三分之二以上(如總董一人。董事二人。名譽董事八人。共計職員十一人。必有八人到會。方可議決。各事)到會。始可議決。各事。蓋以杜少數專擅之弊也。議決方法。與議事會無異。應按照第四十六條辦理。(同條第二項)如設有辦事員。亦得各就該管事務。到會與議。(同條第二項)辦事員各有專理之事。董事會職員。或所見與事實不甚相合。辦事員可出其意見申辯之。仍不得列入議決之數。以示限制。章程中雖未明言及此。然可推測而得者也。

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俱可到董事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第七十六條)此與第四十七條同意。遇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第七十七條)猶是避嫌疑也。如總董因避嫌不得與議。則按照第六十三條。公推代理者。如董事名譽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皆因避嫌不得與議。則將該件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為議決。(同條第二項)蓋董事會中所議之事。僅

就議事會所議決者。定其執行之方法而已。今以避嫌之故。董事會無術可以議決。仍由議事會代決之。於義固甚順也。

董事會中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地方官存案。(第七十八條)所以備議事會對於董事會議決事件。有核其與議事會所議決者。是否相合之責任。故報告必不可缺。至呈報地方官。止備案而已。條文之意甚明。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鄉應任之事。較城鎮爲簡。除照章設鄉議事會。或設鄉選民會。爲發表意思之地外。不別設董事會。止由鄉議事會。(不設鄉議事會者。俱以鄉選民會代之)於本鄉選民中。選舉鄉董一名。鄉佐一名。爲執行鄉事務之機關。選舉定後。鄉議事會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第七十九條)既爲鄉董鄉佐。卽不得同時兼任鄉議事會議員。此猶城鎮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城鎮議事會議員也。其由議員當選者。應辭去議員之職。(第八十條)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董鄉佐。自不必言。鄉事務

之執行機關。祇有二人。復安可以父子或兄弟同時任之。萬一同時當選。則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同條第二項)

鄉董鄉佐皆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時一律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八十一條)

一鄉中能任事者。尤視城鎮爲少。鄉董鄉佐連任者必多。章程不加限制者。求便事實。況先由鄉選民選舉而來。復有鄉議事會監督於旁。固無慮其專擅也。

鄉董鄉佐皆有常任職務。與城鎮之總董董事相同。自應支領薪水。以補其私計上虧損。數目則由鄉議事會定之。(第八十二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第八十三條)鄉事務之執行。鄉董一人任之。故不能偶曠其職守。或有事故。卽由鄉佐代之。又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須卽日補選。(第八十四條)二者均定額一名。補缺選舉。自不可緩。如執行各事。需用辦事員時。可由鄉董選派。不必以選民爲限。惟必得鄉議事會之公認而已。(第八十五條)鄉董又可設置文牘庶務等員。不必俟鄉議事會之公認。惟員額薪水。仍應由鄉議事會定之。(第八十六條)或鄉議事會原設之文牘庶務員。事務尙簡。不妨令其兼充。(第

八十六條

第二節 職任權限

鄉之執行機關爲單獨制與城鎮之設董事會爲合議制者不同。在城鎮執行事務之職任權限歸董事會。在鄉則歸諸鄉董。故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十九條城鎮董事會所應爲之事俱卽爲鄉董所應爲之事（第八十七條）至鄉議事會議決各事交鄉董施行者其執行方法亦由鄉董一人定之（第八十八條）鄉佐及辦事員不過輔佐鄉董辦理各事而已（第八十九條）

第五章 自治經費

第一節 類別

辦理地方自治不能動用國家正款。然萬事非財不舉。地方自治又何莫不然。自應指定何種款項專歸地方自治之用。庶任事者有所措手。故本章程特定自治經費一章。意至深也。所定城鎮鄉自治經費計分三項（第九十條）

（一）本地、地方公款、公產。

(一) 本地方公益捐。

(二)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各城鎮鄉原辦各事。如興學積穀及各項善舉。(育嬰敬節施衣施藥救火修路等事皆是)類有專用的款。或置買田畝。或放典生息。掌管之人。或由地方官派充。或由創設者之子孫傳襲。今既奉 旨舉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凡興學等項。皆在自治範圍以內。應統歸自治團體辦理。所有各項專用的款。亦須盡數作爲自治經費。惟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爲限。(第九十一條)但欲取諸前此經理各紳董之手。而納諸自治團體之中。似有所難爲。壟斷者既假爲己有。他人又憚於斂怨。然而 朝旨部文。敦迫於上。衆論羣望。堵柱於旁。有欲已而不能已者。況以本地方公款公產供本地方公共之用。其名甚正。其言甚順。同爲地方上人。其又何說之辭。竊謂處置之方。厥有三端。經理公款公產之紳董。各就其所經理者。和盤托出。既助地方自治之發達。又藉息其一人之肩。此上策也。自治職員。與各紳董。情商理喻。而後將其所經理之款項。歸入自治團體。此中策也。商喻不受。而

後用自治團體名義。援據章程。迫令各紳董。出其所經理之款項。此下策也。若抗者自抗。而餘皆瞻徇不問。致自治團體。不克盡其應有之職任。此其罪戾。度非一人當之。然公款公產。歸入自治經費。後凡地方上人。莫不享其所賜。苟非私心。極熾之人。未必甘以身家之故。招地方上人全體之詬責。辦理地方自治事宜者。尙宜慎以處之。其城鎮鄉地方。向無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敷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蓋各地方。容有並無公款公產者。或雖有而爲數甚微。不足供自治之用者。（按公款公產不敷用時。可徵收公益捐。但公款公產爲地方上基本財產。斷不能專恃公益捐以辦理自治事宜。故本項復定撥充之法。）可擇關係自治之款項產業。請地方官撥充。如興學及各項善舉。雖在荒村僻壤。亦有行之者。供給此等事業之費用。卽爲關係自治之款項產業。議事會可援據本項。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

自治經費。除以本地方公款公產。及所得罰金。盡數撥充外。尙不敷用。可別收公

益捐以足之。如公款公產。足供自治之用。自毋庸別收公益捐。減居民一分。負擔。即爲地方增一分元氣。然專事嗇刻。亦足以爲地方之害。要以力所能擔。而其費。又足助發達者爲準。需收公益捐時。先由議事會擬具章程。指定項目。額數。呈請地方官核准。遵行。嗣後或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隨時條議。呈請地方官核准。(第九十二條)蓋公益捐。本自治經費之一種。應否徵收。及如何徵收之法。地方官。每不若自治團體所知之可恃。故創辦之議。可發自議事會。而不可發自地方官。變更廢止。亦如之。捐項有二。(第九十二條)(一)附捐。(二)特捐。凡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作爲公益捐者。爲附捐。如地丁漕糧房捐等項。酌令附加百分之若干。成。作爲本地方公益捐。惟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即百分之十。如原徵丁漕銀一兩。所加附捐以銀一錢爲度)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爲特捐。此當隨事實發生而定。不能預指其項目。額數。附捐不足。始創特捐。或爲一時之救濟。或因一事之成功。皆可徵收特捐。凡有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地方自治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捐論。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并可附設罰金等罰則。惟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第七條參照)所收罰金應歸入自治經費項下。如兒童已達就學之年仍未入學堂則其父兄有罰。又如積聚污穢損害道路等亦俱有罰。此等罰則皆以罰金當之。

按日本市町村支出除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盡數撥充外有使用料。(使用地方上公共營造物者須納使用料如學堂中所收學費病院中所收院費等皆是)手數料。(地方團體專爲一人或數人經營一事時享受其事之利益者應納手數料如保管各個人私有之權利等事皆是)及罰金等各項收入。再不足始徵收地方稅。我國自治章程中公款公產即本地方之基本財產公益捐即地方稅。(按公益捐之性質實與地方稅無異而我國地方稅之名已見於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本章程又別著一公益捐之名猶第十六條第四項言正稅而不言國稅也)罰金一項又彼此相同惟不及使用料手數料亦議事會所應行條議者也。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自治經費。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至管理方法。由議事會議定。（第九十四條）公款公產內。遇有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若尋常公款公產。並非私家捐助者。自不分彼此。要歸地方自治之用而已。在地方自治未舉辦前。款項各有專歸。既撥充為地方自治經費。則酌盈劑虛。各地方有視事實增減之權。若夫私家捐助。既經指定所辦之事。自不得故逆捐助者之初意。如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祇可聽自治團體之便宜處分。不得復為指定之說所囿。可無疑矣。（第九十五條）

創辦公益捐時。由議事會呈請地方官核准後。凡附捐即由該管官吏按章徵收。彙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收管。蓋附捐本於正稅外酌量附加。徵收正稅。國家設有專官。今因增益自治經費之故。創辦附捐。即令徵收正稅者。按照附加額數併與徵收。於事實甚便。特捐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交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按章徵收。（第九十六條）特捐本係特創之捐。稅目稅率。每為居民

所未習聞者。故必先請地方官出示曉諭。徵收之法。別無利便可乘。自應由董事會或鄉董自行徵收。玩本條語意。無論特捐附捐。既經議事會議定。地方官核准。皆有強制徵收之效力。非隨意捐項。聽本人之自由者。可比閱者。宜注意及之。

凡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第九十七條)蓋公益捐之徵收。皆對於居民之財產而設。與其財產之本人無涉。也不動產或營業。固同在財產之範圍以內。既有財產於本城鎮鄉。自應繳納公益捐。至本人是否在本地方居住。章程中不之問也。

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各地方各項財產。皆由董事會或鄉董管理。自治範圍內各項事宜。亦由董事會或鄉董執行。每年出入款項。究需幾何。惟董事會或鄉董能約計其適當之數。故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第九十八條)歲出歲入之數。雖惟董事會或鄉董知之。然董事會或鄉董無自行決定之權。預算表雖由董事會或鄉董製成。仍必俟議事會

之議決。議事會對於董事會或鄉董所製成之預算表。有刪減指駁之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解釋下參照）不可濫費以傷地方之元氣。亦不可遇事苛刻使地方上不能有所施設。苟執斯義以議決預算。自與實際相適合。必於每年十一月議決者。來年之事必俟年終始可測計也。（如宣統二年之預算案應於宣統元年十一月交議事會議決）議決後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說見第三十七條）移交董事會或鄉董按照所議決之預算表施行。出入各項俱不得浮於表中所列之數。並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所以備稽核也。復於本地方列榜示衆。所以公諸全體居民也。（同條二項）

預算表所列各款。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遇預算正額不敷支用。或因天災人事。臨時有所支出。可以預備費充之。若預備費仍不敷支用。而欲提用他款。如別創捐目。或動用基本財產。則必俟議事會之議決。董事會或鄉董無自行提用之權。（第十九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何項究收若干。何項究

支若干。各清各款。列爲表式。復開具收支細帳。注明某月某日出入之數如何。（凡表中所列僅指大綱如表中僅列教育費一項其實皆爲各學校所分配卽一學校中所費亦有各項之不同收支細帳中必分析載明）於每年二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如宣統元年之決算表應於宣統二年二月交議事會議決）一切形式。畧同預算。惟預算者。計算未來之歲入歲出。決算者。計算已往之歲入歲出。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按照議事會議決之預算案。行之一年。出入各款。是否與預算相合。經議事會議決。而無異議者。此項決算案。遂爲確定。議長副議長。應卽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并由地方官申報督撫。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如九十八條第二項例。（第一百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際。除預算決算外。別有檢查之法。此法行於預算以後。決算以前。察其收入支出。是否與預算條中所定者相合。計分二種。（第一百零一條）

（一）定期檢查

（二）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爲常例所必行之事。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同條第二項）款項出入。本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掌管。然或由董事專任。或設辦事員經理。總董及鄉董。止綜大綱而已。故定期檢查之責任。仍在總董及鄉董。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以一次爲限。如隨時發生事實。需行臨時檢查。則每年增至二次以上。亦無不可。應由議事會及總董或鄉董。隨時酌定。蓋臨時檢查。其關係視定期檢查。益重。非特察其出入各項。是否合於預算案已也。并察定期檢查者。是否能盡其職。故必由總董或鄉董。會同議事會行之。議事會之預於檢查者。以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爲限。（同條第二項）檢查方法。應以簿據爲憑。見有不合。或令更正。或令賠償。由檢查者。臨時酌定。而報告其結果。（若鄉董行定期檢查。自無庸報告）檢查畢。各於簿據上。簽名蓋章。以爲標識。

第六章 自治監督

自治與官治相對待。無官治。卽無所謂自治。故微論爲城爲鎮。鄉雖各爲自治團體。然仍立於地方官監督之下。且自治之事。淵源於國家法律之所許。法律既許地方。

以自治復畀監督之權於官府。所以求上下相劑。各出於中正之途。惟官府監督不以其道。亦足戕害自治之機。故章程中特立專條。俾官府於監督時有定則。可循庶乎。官民俱立於章程範圍以內。各不可以自肆。其爲功於自治。顧不大歟。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首言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可知凡爲自治職員。皆應受地方官之監督。議事會及董事會或鄉董。俱無別也。監督之法。地方官應按照本章程。查核議事會所議決。董事會或鄉董所執行。有無違背章程之處。各視其所違背者。而糾正之。自治職員所辦各事之成績。可令各職員報告。出入款項。可隨時親往檢查。并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察其有無違誤。然後將其所見實在情形。按期（若干時爲一期。章程中無明文。大約辦事成蹟。則每季爲一期。預算決算。則以議事會議決呈請地方官查核之時爲期）申報督撫。再由督撫彙集通省地方官所申報者。咨報民政部。所以昭鄭重。而便上級官廳之稽核也。自治區域。如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同管轄者。由各該州縣官會同監督之。地方官又有申請督撫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第

一百零三條）此又監督方法之一種。惟議事會董事會必具何等情事。始可解散。自治職員必具何等情事。始可撤銷。章程中並未規定。觀於前條之意。無論議事會、董事會及自治職員。苟非違背章程。即不受地方官之譴責。縱令違背章程。亦應先由地方官糾正。糾正之不從。致地方官無術以盡其監督之責。始行使其解散撤銷之權。然解散撤銷時。地方官不得自專。必申請督撫爲之。（申請督撫云者。申報督撫請督撫解散之。或撤銷之也。）申請時。自必詳具緣由。聲明所以必須解散。或撤銷之故。督撫衡度之。或准。或否。

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如議事會解散。則令本區域內選民。重行改選。董事會解散。或鄉董撤銷。則令該議事會重行改選。改選云者。前次選舉效力至此而終。特重選以續之。（與補選不同。補選者。偶有若干人出缺。補選之以足其額。改選者。全數改選之意也。）城鎮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個月以內。重行成立。城鎮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同條第二項）因選舉議員。頭緒較繁。不得不稍寬時日。選舉董事等。易於措手。故

限期稍迫。所以示議事會董事會雖可解散。鄉董雖可撤銷。而自治機關不可久闕。乃必於定期內改選之。地方官監督權之所施。實在組織爲機關者。處理未當。而不。在機關之本身也。

若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勢必先圖議事會之成立。然後選舉董事等職員。故應於兩個月內。先令各選民選舉議員。並卽行召集議事會。所有議事會選舉及開會事宜。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原係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辦理第六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參照）議事會成立後。復限十五日成立董事會。或選定鄉董。（同條第二項）此蓋不可易之次序也。

第七章 罰則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第一百零四條）本條專指辦理自治者。於徵收特捐或管理自治經費時。有贓私及侵吞挪借等事而言。僅將全數繳出。猶未足蔽其舞弊之辜。故仍必按照通行律例。治其應得之罪。自治職員中。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應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

司核准辦理。(第一百零五條)自治團體。既在地方官監督之下。則自治團體中之各職員。自亦必受地方官之監督。如職員中有一人或數人。於地方官之糾正。昌言反對。或不應地方官之徵集報告。或拒絕地方官之檢查。此皆自治職員。不受地方官監督之實據。地方官或予懲處。或予撤銷。應聲明緣由。詳請該管上司酌奪。蓋解散議事會董事會。及撤銷鄉董。事較鄭重。必申請督撫爲之。對於尋常職員。關係稍輕。故詳請就近之。或道或府爲之。所以防地方官之專斷也。(今日廳州縣之該管上司爲府道他日更定外官制有無更變尙未可知此姑就今制言之)自治職員。中有藉自治名義。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應分別懲處。在城鎮鄉議事會各員。及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則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在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則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情節重者。均除名。(第一百零六條)此事當由各該議事會或董事會。決議行之。(如城鎮鄉議事會議長等有犯本條情事者。由本城鎮鄉議事會議決之。城鎮董事會總董等有犯本條情事者。亦由本城鎮董事會議決之。惟鄉董鄉佐有犯本條情事者。應由鄉議事

會或鄉選民會議決之。至議決應除名者，仍應由議長或總董具名呈報地方官條文中未及詳列者略之也。

第八章 文書程式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地方官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互相行文，均用知會。地方官行文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用諭。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本省諮議局用呈。本省諮議局行文用知會。（第一百零七條）自治團體成立後，即與地方官及彼此相互間多往返之事。本條特定其文書之程式如此。或謂城鎮鄉議事會之議長等、城鎮董事會之總董等及鄉董之中，容有品秩較崇者，平昔與地方官往返，恆受同等之待遇。本章程特定地方官行文於自治團體用諭，似與平昔習慣稍有殊異。又謂諮議局同為本省士民所組織，與自治團體無上下級之關係。本章程復定自治團體行文諮議局用呈，又似於情義無當。其實不然。地方官之對於所屬士民，例應用諭。且觀章程條文，乃地方官諭自治團體，非甲某諭乙某也。至諮議局為全省意思機關。



自治團體之行文用呈者尊視諮議局之地位非有抑此伸彼之意也閱者宜分別思之。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其文大抵曰某城議事會或曰某鎮董事會或曰某鄉鄉董）由督撫核定式樣通行各該管地方官刊發應用仍由地方官將刊發日期申報上司立案（第一百零八條）

第九章 附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第一百零九條）按籌備清單城鎮鄉地方自治限第五年（即宣統四年）粗具規模第六年（即宣統五年）始一律成立但此爲最後之期限不得稍有逾越若能先期成立固爲 朝旨之所深許當各視本地方情形盡力圖之勿謂限期寬遂可自諉也（緒言第三項參照）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第一百零十條）府廳州縣之議事會董事會成立必後於城鎮鄉當府廳州縣之議事會董事會未成立時城鎮鄉已有事需

之。乃不得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亦不得已也。

地方自治。在我國爲創行。此次所頒地方自治章程。無論如何審慎周詳。難保其不稍留遺憾。況時勢變遷。亦斷無一成不易之法。故章程中特留增刪修改之餘地。惟必先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第一百十一條）蓋修改章程關係重要。始由議事會之條議。中經諮議局之審查。終俟民政部之核議。然後奏明修改。通行全國。非任意訾議所能發生修改之效者也。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部存案。（第一百十二條）施行細則。應隨各省情形而殊。章程中不能懸爲統一之規定。惟一省之中。自不容更有所歧出。故由督撫酌定通行。咨部存案者。備考覈也。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終

附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通釋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四節 投票所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

票匱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七節 開票所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十節 選舉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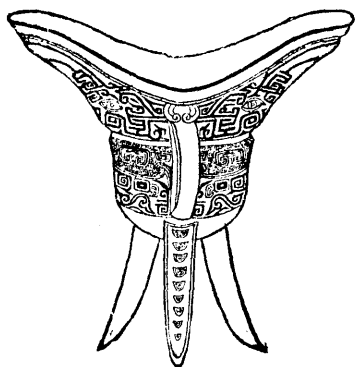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條



城鎮鄉選舉章程通釋

地方自治之議事機關。俱由合格之城鎮鄉選民選舉而來。執行機關。又由被選舉於合格之城鎮鄉選民者選舉而來。用意至深。立法至密。惟選舉人必有選舉資格。被選舉人必有被選舉資格。（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選舉資格與被選舉資格相同。惟納稅獨多。而非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及現在學堂肄業者。止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蓋自治團體中。微論其爲議事機關。執行機關。要必歸重於選舉。而資格之寬嚴。乃不得定其程式於章程之中。所以示必於地方有關係者。始操有抉擇任事者之權。亦必於地方有關係者。始可受人抉擇而任事。選舉之重要。既如此。立法者因於自治章程外。別訂選舉專章。所以求其說之詳盡也。茲分疏其要義如下。

第一章 總綱

選舉章程。祇言選舉方法。若選舉資格。及被選舉資格。皆定於自治章程第一章第五節各條之中。自應按照辦理。（第一條）凡城鎮鄉議事會選舉時。應行預備各事。

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因董事會及鄉董鄉佐本爲執行機關。委令準備議事會選舉各事。於事實甚便。至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則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因總董鄉董等皆由議事會選舉。故各項事宜。卽由議事會辦理。(第二條) 辦理選舉時。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鄉董或城鎮議事會議長。各就自治職員內酌派充之。(第三條)

按選舉之前。應先調查自治區域內。合於選民資格者若干人。列爲選舉人名冊。故必有調查員。若選舉總董鄉董等。固不必別造人名冊。卽不必別設調查員。本條云云。當指總董鄉董辦理選舉時。需用各員。由總董鄉董酌派。議事會辦理選舉時。需用各員。由議長酌派。閱者慎勿拘泥。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年限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但每年須改選其半。故議員之選舉。每年舉行一次。其期約在議員任滿前三箇月。(如議員至十二月任滿則應先於九月下旬舉行選舉)由城

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預、定、日、期、舉、行、(第、四、條)

第二節 選舉等級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人、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第、五、條)本、條、視、稅、捐、額、之、多、寡、劃、分、選、舉、人、等、級、欲、令、各、人、所、有、之、選、舉、權、與、負、擔、地、方、義、務、之、輕、重、相、適、合、蓋、議、事、會、議、員、爲、名、譽、職、在、選、民、中、之、任、此、職、者、負、擔、不、爲、不、重、非、得、多、數、有、資、力、者、之、仰、望、恐、不、足、以、勝、任、而、愉、快、且、納、稅、捐、最、多、者、假、以、相、當、之、權、利、亦、理、之、所、當、然、本、章、程、之、採、用、等、級、選、舉、法、其、旨、不、外、乎、此、依、此、法、行、之、有、資、力、者、必、不、受、制、於、多、數、之、細、民、如、某、城、選、舉、人、總、數、爲、二、千、人、稅、捐、總、額、爲、十、萬、元、設、有、二、百、人、皆、係、納、稅、捐、較、多、者、合、其、總、數、爲、五、萬、元、適、及、稅、捐、總、額、之、半、即、以、此、二、百、人、歸、入、甲、級、其、餘、一、千、八、百、人、歸、入、乙、級。

按、日、本、市、町、村、選、舉、議、員、分、市、選、舉、人、爲、三、級、分、町、村、選、舉、人、爲、二、級、蓋、因、在、都、在、鄙、貧、富、各、異、山、國、澤、國、產、業、攸、殊、斷、不、能、統、計、各、地、稅、額、而、分、選、舉、人、之、等、級。

又不僅以土地所有爲選舉權之標準。惟既稱爲市。戶口必衆。貧富差等必甚。町村居民。則彼此類似者多。故定市分三級。町村分二級。然大町村中。亦有納稅之數。多寡絕相懸殊者。小町村中。亦有無可分等者。因許町村酌量情形。或分三級。或不分級。庶與各地情形。一一相合。我國地方自治選舉章程。不論城鎮鄉。概分兩級。他日實行選舉時。不識有無窒礙。當隨時隨地體驗之。

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如稅捐總額之半。爲五千元。已合所納較多者若干人。惟其額止四千九百元。是必更推一所納較多者以足之。設有一人所納稅捐。爲二百元。其數適在兩級之間。應即歸入甲級。如有二人以上。所納稅捐之數相同。則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復相同。則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第六條)

兩級選舉人。分定後。各級分別選舉議員半數。如議員總數爲三十人。則甲乙兩級。各選舉十五人。在甲級者。負擔較重。故其選舉權之效力亦較大。譬如甲級選舉人。一百五十人。乙級選舉人。六百人。以一百五十人。選舉議員十五名。平均每十人。即

有選出議員一名之權。以六百人選舉議員十五名。平均每四十人。始有選出議員一名之權。是甲級一人之選舉權。其力直與乙級四人之選舉權相等。惟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第七條)如甲級選舉人可舉列名在乙級內者。乙級選舉人亦可舉列名在甲級內者。因議員爲全城鎮鄉之代表。此級與彼級固無界限之可言也。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同條第二項)如議員全數爲三十一人。先定甲乙兩級各選十五名外。尙餘一名。併由甲級選舉。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同條第三項)如甲級應出議員十五名。而該級選舉人總數止有十人。則令十人各舉一議員外。尙缺議員五名。歸入乙級選舉。蓋一人選舉權之效力能選出一議員。當已造乎極詣。故其餘額應由他級選舉人選出之。

按日本市會議員之選舉分三級。町村會議員之選舉分二級。分級之法。在市以納稅最多者若干人。其數適合市稅全數三分之一者。爲一級。納稅較多者若干人。其數又適合市稅全數三分之一者。爲二級。其餘爲三級。在町村以納稅較多

者若干人。其數當町村稅全數之半者。爲一級。其餘爲二級。市選舉人。各級得選出議員三分之一。町村選舉人。各級得選出議員二分之一。市會議員之額數。最少爲三十人。最多爲六十人。中間以三人遞加。町村會議員。皆係雙數。故無不能均分之慮。應歸何級之問題。亦未由而生。惟我國自治章程。對於上級選舉人。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之時。限令各舉一人。餘額歸入下級選出之。此蓋力求情勢之平。立法者具有深意。否則納稅多者。一人將有選舉數議員之權利。大多數人。羣焉受制於少數之多納稅者。既定各舉一人之限。其弊自免。然等級選舉之意。本欲選舉權之多寡。與負擔義務之輕重相合。設全城鎮鄉。稅捐總數爲十萬元。出議員二十名。則平均每五千元。出議員一名。苟有年納稅捐較多者十人。總數適爲五萬元。於是各舉出一議員。適符定額。如甲級選舉人。止有五人。則選出議員。亦以五名爲限。是選舉權之多寡。已不能與負擔義務之輕重相等。如甲級選舉人。止有一人。則選出議員。亦以一名爲限。彼此所納稅捐。同爲五萬元。而甲級之五萬元。以選舉人過少之故。乃令乙級以五萬元之負擔。行使五萬元以上

之選舉權。與特設選舉等級之初意。轉有未合。惟以一人所納稅捐。及全數之半者。在城市較少。若墾牧鑛作之區。所納稅捐獨多者。又爲經見之事。他日徵諸實際。究應如何變通。亦當先事研求。就日本市町村制條文觀之。如一人納稅之數。足以別占一級者。一級中應出之議員。卽由一人選出。無制限可言。

第三節 人名冊

辦理地方自治。以選舉爲最關重要。尤以選舉人名冊。爲選舉之根本。造冊之法。章程中特定詳細規則者。求選舉事宜。有公平確實之結果也。所編造之人名冊。其效力。限以每屆選舉年限爲止。故應每年更造。其責由執行機關任之。凡遇選舉年限。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既造人名冊。則無論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自應以列入名冊與否。爲至當不易之標準。未列入者。不得預於選舉之事。其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 (自治章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參照) 應於其姓名項下。注明 (第八條) 俾展覽人名冊者。識之於先。臨時自不致誤。

舉而被舉者果合被選舉資格與否。亦可於人名冊中辨之。至調查細則。各有習慣事實之不同。可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同條第二項)

選舉人名冊中。應行記載者。(一)姓名。(二)年歲。(三)籍貫。(四)住居地及年限。(五)完納稅捐年額。(此項應注明全數不可僅云二元以上。因完納稅捐特多者有應享之特別權利在也)。(六)附記。(此項專載素行公正為衆所稱道之事。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選舉章程第三十一條參照)茲擬人名冊之格式如下。(第九條)

人名冊格式

姓名年 歲 省 府 縣 州 人 住 年

納正稅 元

納公益捐 元

(應注明所納稅捐之全數不得僅注二元以上)

附記（此項專爲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選民而設可畧記其素行公正衆望允孚之一二事爲證）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一律告成。（卽議員任滿前五個月）存放自治公所。宣示公衆。（第十條）但造冊之期。究應始於何時。章程並無明文。此視區域之大小。人口之多寡而異。要以不誤選舉期前兩個月告成之期爲斷。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可隨時酌定。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選舉人之已入冊者。以所載各項爲有錯誤。或確合選民資格。而漏未入冊者。均可於宣示期內。聲明緣由。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之。惟必取具憑證。如稅捐之額不符。則以稅單捐票爲憑。如年歲及住居年限不符。則由親族鄰舍作證。免蹈空言無據之弊。迨已過宣示期限。卽不得更有所聲請。（第十一條）否則人名冊將永無確定之期矣。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接受前項聲請。應卽日移知議事會公斷。（同條第二項）不得稍有稽延。所以必須議事會公斷者。議事會爲城鎮鄉之意思機關。人名冊爲舉行選舉之根本。應否更正。必由城鎮鄉之意思機關決之。求其結果之公平也。

議事會接到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之移知後，即以是日起限十日以內斷定，應否更正。所以定十日之限者，俾議員得以詳細察訪，所斷必與事實相合也。若斷定准其更正者，即知照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若斷定不准其更正者，亦應對於聲請者為明顯之答復。斷定以後，此項人名冊乃為確定。（第十二條）確定以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將人名冊妥慎保存，以本屆選舉年限為止。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說見第五十條）及照章應行補選者（議員缺額至三分之一始行補選第五十二條參照）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為限。（第十三條）蓋所造人名冊其效力本定以一年為限，苟一年內有須更選或補選，則原有人名冊之效力自在。故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自當仍視列名於原造之冊與否為斷。

按選舉章程第四十九條定選舉無效之事項凡三：（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二）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三）照章解散者。以上三項皆為選舉無效。凡選舉無效，應即一律改選。改選時所用

人名冊。須別造新冊。據章程明文可以推見矣。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地方官存案。并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分備查。(第十四條投票所本以一區爲限。惟區域較廣人口較多之地。得分設若干所開票所。則必以一所爲限)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布選舉傳單。一同公布。其應載事項如左。(第十五條)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選舉傳單。宜廣行分播。非必如宣示人名冊之僅置一冊於自治公所中已也。應令全體選民。俱知傳單上所云云。(他日調查戶口後。按戶分送。亦非難事)庶臨時鮮無故放棄之人。城區猶易爲力。鄉鎮尤必詳細告誡。此在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善爲之。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同條第二項)使乙級選舉人。可恣意選擇。而得最適當之人物。乙級投票完畢之翌日。先行開票。然後甲級

人投票。可減少一人當選於數級之弊。投票所如止一所。自必設在自治公所以內。惟分設二所或二所以上。則應聲明其地址。開票所以一所爲限。（設在自治公所）至投票時刻。及開票日期時刻。皆須預行布告。投票方法。詳見本章第六節各條。

第四節 投票所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是無論城鎮鄉。皆祇有一所。其自治區域較廣。或人口較多者。可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所。隨時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第十六條）投票所中。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第十七條）投票所中。以保持秩序爲最要。導引告誡次之。皆必有專任其責之人。於是乎有管理員。但本章程之所謂管理員。與諮議局選舉時之管理員不同。在諮議局選舉時之管理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地方自治選舉之管理員。無此限制。蓋地方自治事宜。俱由地方上人辦理。管理員亦卽由選舉人中酌派。（按日本市町村選舉時設選舉事務所由市町村長臨時於選舉人中酌派二人或四人任管理

會場之責卽以市町村長爲之長。今本章程旣言管理員由總董或鄉董派定。則主持之責自由總董或鄉董擔承。停止公權之說。自未由而生。閱者當分別觀之。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第十八條)職員指總董鄉董及其所派之管理員而言。職員及投票人外。皆與投票所無關係者。自應禁其闖入。惟人數較多時。或需派巡警協同照料。以冀保持投票所之紀律。總董或鄉董可臨時酌定。惟投票所中。出入線路。應分別劃定。茲列其布置之法如下。

一 入門處

二 投票人休息處(投票人擁擠時爲之)

三 投票人簽字處

四 發票處

五 寫票處(應分數處。每處置筆硯一具)

六 貼示章程規則處(設於寫票處近傍)

七 投票處

八 出門處

以上各處俱應黏貼簽條令人注意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第十九條)計投票時刻爲十時。(卽十點鐘)在此十時以外。皆不得投票。地方自治區域較小。投票人不致過多。一日可以畢事。迨投票事畢。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關於投票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第二十條)投票人實到者若干。放棄投票權者若干。有無擾亂紀律。違背定章等事。俱須詳悉聲明。投票所除照第十六條分設外。本與開票所同設於自治公所以內。移交云者。形式之詞。(管理員本有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之別。卽同是一人。其名固不能相混也)所以必延至翌日移交者。留管理員造冊報告之時刻也。總董鄉董爲辦理選舉之專任職員。報告之宜也。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第二十一條)本條實沿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之舊。在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有重行投票之法。故裁撤之期。定爲

十五日。地方自治之選舉。用比較多數法。(第四十三條參照)自無庸重行投票。移送票匭。又無往返需時之慮。則裁撤投票所。不必亦以十五日爲限。惟條文止言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有至遲不得過十五日之意。若在十五日前裁撤。固非章程所禁也。

投票所辦事細則。各地不必相同。要不越本章程所定之範圍而已。當每屆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擬訂施行。(第二十二條)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匭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匭。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第二十二條)投票簿爲投票人簽字之用。應按照選舉人名冊編造。或按照分設各區之投票人實數編造。不得有所遺漏。投票紙爲投票人書寫被選舉人姓名之用。投票匭爲容納投票紙之用。各有定式。(按匭式可與諮議局議員選舉時所用者相同。紙式應稍加改易。故匭式不附列。惟擬紙式於下)均應由總董或鄉董製備。至十日前分交各

投票所者。亦沿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之舊。於實際無甚得失者也。（諮議局議員之選舉以一邑為一區而分設投票所若干自城至鄉往返需時故各事必先期預備地方自治之選舉即於自治公所中舉行即令分區相去亦必不遠似不必於十日前分交閱者幸弗拘於定章也）

投票紙有部頒格式。照登如左。

城鎮鄉地方自治議員選舉票

蓋用圖記

被選舉人姓名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除附記外並不得於此處夾寫他事

附記

票用白紙長五寸闊二尺二寸勻摺五幅中間一幅切成一縱長三寸除左方一幅剪去兩角以便插入中幅縫中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第二十四條)擬式如下。

投票簿格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所	投票人簽字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第二十五條)凡甲級選舉人列入甲級選舉人之投票簿。乙級選舉人列入乙級選舉人之投票簿。權利輕重。顯有等差。自不可相混。

第六節 投票方法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第二十六條)自治區域中。如合設投票所一所。則城選民俱在城投票所投票。鄉鎮選民俱在鄉鎮投票所投票。若同區域中。分設若干所。則依住所主義。住所在某段。即歸入某段投票所投票。編造投票簿時。必預計所屬投票所內。有投票人若干。凡姓名未經列入投票簿者。即不得行使其投票之權。設選舉人名冊中。確有其人。而不列入投票簿。應由總董或鄉董擔其責任。因人名冊有宣示之例。本人可如期聲請更正。逾期則爲選舉人自怠之過。不能復責他人。投票簿非選舉人所能前知。辦理選舉事宜者。應格外詳慎。以免遺漏之弊。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第二十七條)投票人所舉者。必爲其夙所信仰之人。自不得委其權於他人。即預囑其代舉何人。而受囑者臨時或有所更易。權不我操。即不能適如我意。甚非自由選舉之本旨。且自治章程第十七條第七款。定不識文字者。不得爲選民。不識文字之界說。以不能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爲限。欲知其究能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否。非親自投票。無從析

辨。此本條條文之所以不可缺也。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凡所納正稅公益捐最多者。雖非男子。或係未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及於本城鎮鄉。尙未接續住居至三年以上者。亦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惟既非男子。或不滿二十五歲。則有不能自行使其選舉權者。章程中別設特例。許其倩人代理。除此以外。俱須親自投票。卽可以倩人代爲投票者。亦必備具代理憑證。交由代理者。臨時向管理員呈驗。(同條第二項)如僅以言語委託他人。受委託者。卽不能實行其代理之權。管理員固可以其無代理憑證。而拒絕之者也。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第二十八條)既杜冒名領紙之弊。又便於稽核何人已投票。何人尙未投票。以簽字與否爲別。可一覽而知簽字之法。可各於投票簿簽字格內。書一到字。庶乎簡易可行。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第二十九條)投票紙由總董或鄉董。按照定式製成。自必按照所有投票人之實數。發交各投票所。(地方自治之選舉無重行投票之制更無庸多發票紙)故投票人亦不能多領。所以防一人投兩票之弊也。投票人領紙書

寫時宜加意慎重。如於投票方法不甚明瞭。可先就管理員訊問。否則偶不依式。所書寫之投票紙將歸無效。又不能別領第二紙。無端忽喪失其選舉權。豈不大可惜乎。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第二十條)本條云云。實已自具解釋之文。所謂不得自書本人姓名者。選舉人之姓名。不得列於選舉票上。是即無名投票之意也。所謂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者。投票紙一頁。止列被選舉人一名。即單記投票之意也。(諮議局職務須知第二編第五十五頁參照)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所選之人。於此格內。注明其官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第三十一條)按書寫投票紙之通例。以僅列被選舉人之姓名爲止。本條實爲例外。所以准其注明官銜職業住所者。恐有姓名相同。特誌之以示其區別。至附記被選舉人之素行如何公正。則專指被選舉人得有第十六條第二項資格者而

言。蓋人名冊中。卽以其人之素行公正爲資格。但旣爲衆論所稱道。必有可以指實之事。准於投票紙中註明。可藉以覘各投票人。所注明者。是否彼此符合。亦採訪輿論之意也。然玩條文中應准二字。則可知並非必需注明。不過欲注明者。章程不之禁耳。除此以外。不准夾寫他事。違者其票卽作爲無效。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第二十二條)各投票人宜先自審量。何人可以爲地方自治宣力之人。然後投票。舉之萬不可受人請託。亦不可請託他人。以損他人選舉之自由。故在投票所中。禁止與職員私言。並禁止其與他人接談。惟關於投票事宜。如領票寫票等方法。不妨與職員問答。其與投票事宜無涉者。皆私言也。投票人投票畢。應卽退出。不得逗留窺視。(第二十三條)投票人應爲之事。至投票完畢爲止。投票旣畢。自不得復在投票所中。何所用其逗留。復何事乎窺視。章程中特定明文以禁之。所以絕其弊也。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第二十四條)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投票人應親往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則頂替之必爲

章程所禁可知。蓋頂替與冒名無異。實犯詐欺之罪。察出後。立即令其退出。至違背定章一語。所包較廣。如不守投票所紀律。或以私言與職員問答。或與他投票人接談。或不於投票簿上簽名。或欲多領投票紙等皆是。管理員應先據定章。婉曲告誡之。不從。亦令其退出。衡諸情理。自應爾也。

第七節 開票所

開票所設於自治公所。(第二十五條)投票之不分區者無論矣。即令分區。至開票時。終必彙集於一處。故凡爲開票所。必以一處爲率。開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第二十六條)開票所之管理員與投票所之管理員。職掌各有不同。茲列開票所管理員之職掌如下。(一)檢查投票實數。是否與投票所管理員報告者相符合。(二)將票紙上所列之姓名。逐一宣唱。(三)計算各人所得之票數。而定其當選與否。其他與投票所管理員相似。

開票所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第二十七條)地方自治區域。必

不甚廣。卽有分區投票者。所分之區。離自治公所。必不甚遠。送致票匭。度亦非難。故開票日期。不妨定在投票之翌日。與章程無所抵觸。在選舉人。投票後每急欲知其結果。從速開票。亦殊與人情相合者也。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第三十八條）開票本係公諸衆人之事。臨時自應准人參觀。布置開票所時。必預留參觀席。若參觀人爲數過多。管理員得隨時酌加限制。開票完畢後。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第三十九條）此與投票後之報告。同一用意。開票後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同條第二項）票紙爲當選人託信之地。如有票數不實等控訴。應以保存之票紙爲惟一之證據。故不論有效無效。必一併送交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開票所裁撤之期。及其辦事細則。皆與投票所同。（第四十條）

第八節 檢票方法

開票後。即應將票匭中。取出各票。詳細檢點。是爲檢票。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第四十一條) 先檢點選舉票。共有若干。再視投票簿中。選舉人之實到者。共有幾人。選舉票之數。是否與實到之投票人數相符。又票數與人數雖符。或有空白投票等事。仍與不投票者無異。均應分別記明。

凡選舉票。如犯下列各款之一者。俱作爲無效。無效者。即無用之意也。(第四十二條)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字跡不可認者。

(三)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投票紙內。應止書被選舉人一人之姓名。如並書選舉人姓名。或列記被選舉人

姓名。在二人以上者。均爲寫不依式。若附記被選舉人之素行如何公正等語。與第三十一條相合者。不以違式論。

投票紙中。所書被選舉人姓名。必人人可以一覽而知。宜用楷書。繕寫清楚。若字跡模糊。不可辨認。則無從悉所選舉爲何人。妄與揣測。轉易失投票人之本意。故一律作爲無效。

投票紙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按照定式製成。並蓋用圖記。分給各投票人。各投票人。自應用投票所所發之投票紙。否則任便使用。弊害百出。且按照定章。每人可領投票紙一頁。既領投票紙一頁。即可行使其選舉權。何必更用非定式之投票紙乎。其爲作僞舞弊可知。定爲無效。宜也。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入人名冊者爲限。(第八條第十三條參照)故投票紙上。所書之被選舉人。其姓名必在人名冊內。否則無效。如別號等未經填入人名冊者。或音同字異者。雖明知其卽爲某人。亦不得作爲有效之投票。惟俗體字之通行者。不在此限。如體作体。國作囯。葉作叶等。無可疑其爲他字者。若雲作云。

臺作台等。卽別係一字。仍應作爲無效。

人名冊中所列。或兼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均分別注明。如無被選舉權。而被人選舉者。其票自當作爲無效。

第九節 當選決定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第四十三條) 本條定選舉時。用比較多數之法。鮮有不足定額者。得票最多者。列名最前。遇有同票。則以年齒之長幼爲先後。年齒復同。則抽簽定之。無法之法。所以杜紛爭也。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第四十四條) 被選舉人得票較多。而在議員定額之內者。爲當選人。確定云者。檢視各人所得之票。並無舛誤之意。榜示者。俾衆周知也。同時並由總董或鄉董具名。知會各當選人。知會之法。以函牘爲主。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

(第四十五條)答覆爲情願應選之證據。逾期不覆。當選人之過於自怠也可知。否則必有不願應選之意。斷爲謝絕。理亦應爾。又有一人當選於兩級者。應自知會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第四十六條)一人不得爲兩級之當選人。願應何級之選。須聽本人自擇。擇定後。應如期答覆。否則作爲兩級皆不願應選。惟選舉爲選民之權利。被選舉則爲選民之義務。權利可以放棄。義務不得推諉。若當選後。相率以不覆爲謝絕。則地方上事。誰復與任。故遇有因不覆而作爲謝絕者。如本人不犯自治章程第二十一條各項事由之一。卽可以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第四十七條)所以爲推諉鄉里義務者戒。俟各當選人一律答覆情願應選後。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第四十八條)應選後。當選人之地位。乃爲確定。自當別給執照。以爲徵實之具。執照事較鄭重。故由地方官給發。呈請督撫彙咨民政部者。所以示鄭重也。

第十節 選舉變更

凡選舉應作爲全體無效者。其事由有三。(第四十九條)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僞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三) 照章解散者。

人名冊爲選舉之根本。地編造時應按照定章將有資格者入冊。如有舞弊作僞情事其關係止及一人或數人者照第六十九條罰則辦理。若牽涉全數人員如發覺在尙未舉行選舉之前猶可更造。如發覺於已行選舉之後自當以其選舉爲無效。即日重行編造人名冊再定期舉行選舉。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者所含括甚廣。自造冊至投票開票檢票等各項事宜。如有違背章程所定者皆在其內。所謂不遵定章者非必舞弊作僞。但含棄章程以意爲之者皆是。

每次選舉之效力應以選舉年限爲止。但在選舉年限內遇有自治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所列情事而爲地方官申請督撫解散者則本屆選舉之效力自至解散



時爲止。解散以後。卽與本屆選舉之效力無涉。應按照自治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二三項辦理。

凡當選以後。有應作爲無效者。其事由有七。(第五十條)

(一) 謝絕。

(二) 告退。

(三) 身故。

(四)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六)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

當選無效與選舉無效不同。選舉無效。其變更涉及全體。當選無效。其關係止及一人。故所列各項事由。俱不虞其有牽涉全數人員之嫌。謝絕者。當選後不願應選之謂也。告退者。已應選而復辭職之謂也。身故者。當選後死亡之謂也。被選舉



資格不符。專指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而言。當選票數不實。專指開票檢票時。計數有差誤而言。（如管理員等別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經公斷確實者即應照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辦理）當選後失其資格。專指當選後。犯自治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嫌忌者而言。或當選後失自治章程第十六條各款之資格者。亦在其內。受除名之處分者。專指就職後。犯自治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而言。

當選後應作爲無效者。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并將其姓名及其所以作爲無效之緣由。榜示俾衆周知。（第五十一條）

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故每年於議員任滿前三箇月。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第五十二條）若每一議員出缺。即行補選。深恐過於繁雜。缺額過多。又不宜久懸不補。章程中特定一折衷制限。無論何時。苟議員缺額。已達三分之一。即行補選。又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同條第二項）蓋選舉無效。其關係本涉及全體。全體無效。自應改選。當選無效。即爲缺額。既有缺額。自

應補選。惟仍俟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行之。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第五十三條)補選既行於議員缺額至三分之一之時。則補選者同時必在若干人以上。而所缺之額其任期長短自必不能一律。今補選當選人用比較多數法。得票最多者任期亦應最長。如甲議員距任滿之期為一年有半。乙議員距任滿之期為一年。丙議員以下距任滿之期不及一年。則以得票最多之補選當選人補甲議員之缺。票數在第二者補乙議員之缺。至足額為止。如得票相同。則以年長者補任期較長之缺。年復相同。則由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第五十四條)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第五十五條)

-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

(四) 當選票數不實。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

選舉爭議者對於選舉事宜有所爭執之謂也。惟選舉人有提起爭議之權。如確知辦理選舉時有犯第四十九條第一二款之情事。或確知當選人犯第五十一條第四五六款之情事者。皆可提起爭議。然必指實證據。若摭拾浮詞。藉快其一己之私。則章程雖無反坐之說。要亦歸於無效而已。然妄起爭議固不可。確知其有實據而置之。尤不可。此在選舉人有以自謀之。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五十六條) 提起選舉爭議之階級。第一先申訴於議事會。不服議事會之公斷。再申訴於上級議事會。不服上級議事會之公斷。再呈控於所屬之地方官。不服地方官之核斷。再聽諮議局之公斷。對於諮議局之公斷。必彼此遵守。不得復有異議。蓋辦



理選舉人員。本爲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故選舉爭議。俱提起於議事會。所以免總董或鄉董自行判定之嫌。復許歷級上訴。至諮議局爲止。防範至密。伸屈之地亦至繁。當無慮其不公。如對於代表全省之諮議局所公斷者。仍有不服。則其爭議。將永無確定之日。且決無各人所見皆非。申訴人所見獨是之理。故諮議局公斷以後。無論如何。申訴者卽須遵照。此亦衡乎人情之平者也。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第五十七條)蓋當選人於當選後失其資格。自不能定其期限。其他各項。俱以三十日爲限。所以明示範圍。俾不致遷延至無盡期也。且選舉人既確知某項情事。而欲提起選舉爭議。必不因循怠惰。而越三十日以上。否則其拋棄申訴之權可知。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第五十八條)凡未當選者。自信其所得票數。實在可以當選之列。而因開票檢票之管理員。有所差誤。亦可提起選舉爭議。惟以落選之本人爲限。

第三章 城鎮鄉董事會選舉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箇月前。由城鎮議事會議長預定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第五十九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惟議事會議員得選舉之。蓋普通選民。皆有選舉議事會議員之權。議事會議員。乃有選舉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之權。此其界畫。不可不知。總董以二年為任期。故定每二年選舉一次。董事及名譽董事。任期同是二年。惟每年改選半數。故定每年選舉一次。俱俟各員任滿前三箇月舉行。日期則由議長指定。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者。所以昭鄭重也。

選舉總董。用無名單記法。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第六十條) 總董地位重要。特限令用單記法選舉之。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信用既厚。自可勝任而無媿。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用無名連記法。分次選舉。亦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同條第二項) 董事及名譽董事。彼此地位相等。定額亦較多。故不妨用連記法。選舉董事時。連記董事若干人。選舉名譽董事時。即連記名譽董事若干人。但連記時應以若干人為限。當視額數之多寡。隨時由議長諮詢議

事會而決之。其票額亦與總董相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議長抽簽定之。(同條第三項)若總董等所得票數。皆不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卽如法再選。以選出爲止。(同條第四項)票額之設。原賴以覘被選舉人所得於選舉人之信用。究有幾何。雖不能盡人而悅之。惟至少必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信仰其人。始可舉之爲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如第一次選舉。竟無一人及所定之票額。自應再三選舉。各人信仰之力。必漸趨於一致。而後有及票額者。章程特明定以選出爲止。所以杜臨時之紛議也。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擬定正陪各一名。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一名。加劄任用。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一條)選舉總董時。俟投票已畢。開票檢數後。議長擇其得票及額者。擬定正陪各一人。但議長所擇。自必擇其及票額中之最多數者爲正。次多數者爲陪。其下雖及票額。亦去之。督撫所遴選者。亦必遴選正者無疑。加劄任用。并咨報民政部者。亦所以示鄭重也。

按日本市制第四十四條。市會選舉市吏員時。每名以匿名投票行之。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過半數者。則取最多數者二名。再使投票。選舉其一。若最多數者有三名以上之同數。則議長抽籤。取其二名。再使之投票。若仍無過半數者。以抽簽定其當選。是與我國地方自治選舉章程所異者。(一)日本用單記法。本章程則用連記法。(二)日本以過半數爲票額。本章程則以三分之一爲票額。(三)不足額時。日本每於列名在先之次多數人二人中。重選一人。本章程則不設此項限制。此於實際無甚出入。又日本市制第五十條。市長爲有給職員。任期六年。內務大臣當使市會推薦候補者三名。上奏請裁可。若不得裁可。當再使推薦。若仍不得裁可。則使連續推薦。以得裁可爲止。未經裁可時。內務大臣應臨時選任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代掌市長職務。蓋日本市長。實與我國城鎮之總董無異。惟日本名爲市者。不若我國名爲城鎮者之多。故我國城鎮總董之地位。亦不若日本市長之崇。就我國情形論。自以本章程所定者爲宜。不必求與他國相似也。特附誌於此。以備參考。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一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既經被選舉於議事會。地方官自無不核准之理。章程云云。所以完地方官監督之權。其實形式之詞也。惟自治章程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祇言選舉董事後。應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名譽董事。祇言由議事會選任之。可見毋庸呈請地方官之核准。本條連類及之。應遵照自治章程辦理。不可拘拘於本條也。

按日本市制對於市助役之選舉。應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名譽職參事會員則否。我國之董事。當於日本之助役。名譽董事。當於日本之名譽職參事會員。故董事應俟地方官之核准。名譽董事。逕由議事會選任之可也。試與自治章程第五十六七條之釋語參觀。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地方官給予執照。(第六十三條) 執照所以證實被選舉人之地位。自當由地方官給發。

執照式如左

書全官銜姓

給與執照事按照

為

執

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四十八第六十三
第六十七各條當選者由地方官給與執照等因茲查

(官銜或
出身)

(姓名)在(地名)

城鎮鄉

得票當選為

(某項自

治職員)

核與定章相符為此給與執照須至執照者

照

右給與(官銜或
出身)

(姓名)收執

宣統

蓋用
印信

年 月 日

第 號

城鎮董事會關於選舉之一切細則由城鎮議事會以規約定之(第六十四條)各
地方情形不同無從強律於同一之途如有選舉爭議應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
斷蓋董事會之選舉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勢不能令城鎮鄉議事會自斷其爭議

因由上級團體爲之。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所以留呈。訴者伸屈之地也。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六十四條) 經諮議局公斷後。彼此不得復執異言。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滿三箇月前。由鄉議事會議長。預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第六十五條) 鄉董鄉佐額數較少。無每年改選半數之例。故定每二年選舉一次。其他期限及選舉方法。悉與城鎮董事會之選舉相同。鄉董及鄉佐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第六十六條) 鄉董鄉佐地位不同。自應分次互選。遇有票數相同。及得票無及票額者。均照第六十條第三四項辦理。(同條第二項)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任用。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七條) 選舉鄉董鄉佐之各項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第六十八條) 如有選舉爭議。悉照第

六十四條第二項辦理。(同條第二項)

第五章 罰則

凡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九條)並無選民資格。而詐稱其合格者。如捏報年納稅捐之數。及妄增其年齡或住居之年限。經衆指實證據者。即援本條處罰。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項)如調查員及各項職員。與選舉人扶同徇隱。或知而不予覺察者。皆處以本項之罰。叢弊愈多。科罰愈重。甚者牽動全體。影響尤鉅。辦理選舉人及選舉人。宜加之意焉。投票時之罰則凡四。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條)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第七十一條)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七

十二條)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第七十二條)統觀以上四項併科監禁及罰金者一或監禁或罰金聽人自擇者二專科監禁者一冒用姓名投票卽頂替之謂以財物利誘者予受同科居中周旋說合者爲行弊之樞紐罰亦不能從寬所用以誘人之銀錢貨物一律沒收入官如已銷耗仍照原數追繳入官云者撥充自治經費之謂也暴行脅迫者或用言語或用腕力起人恐怖之念者皆是投票人各有完全自由之權既非財物可以利誘亦非暴行所可脅迫固無所賴於凶器選舉時又豈攜帶凶器之時禁之宜也騷擾之罰一凡有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匭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四條)辦理選舉人員爲主持選舉事宜之人投票所開票所爲實行選舉之地選舉票投票匭及有關選舉文件(報告書人名冊等)爲實行選舉之物記律不容不嚴保護亦不可不至遇有騷擾或阻留毀奪之者自必加以法律上之制裁又專定懲處辦理選舉人員之罰則二凡辦理選舉人員漏洩

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五條)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同條第二項)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六條)違法擅開投票匭。或取出投票匭中之選舉票者。罰同。(同條第二項)辦理選舉人員。職任綦重。必恪守定章。如有舞弊情事。卽受法律之懲罰。投票應慎重秘密。不得於開票前。宣布得票者之姓名。致啓招搖阿附之弊。所漏洩者。雖非事實。亦足眩惑人心。而致無窮之弊害。違法干涉云者。不合法律之干涉也。如投票時對選舉人指示投票方法。是爲應爲之事。雖云干涉。實非違法。設運動選舉人以應舉何人。或斥其不應舉何人。即非分內應爲之事。是爲違法干涉。暗記云者。或密識姓名。或暗畫符記。爲其實行漏洩之預備者。皆是。所以各分等差者。就其情節輕重而殊也。凡犯以上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十七條)所犯各條。皆係破壞選舉事宜。自當剝奪其公權。所謂相當之罰也。處罰時。由審判廳審理執行。(第七十八條)處

罰蓋與爭議不同。爭議者在選舉事宜之範圍以內。由自治團體公斷。處罰則已涉刑法界限之內。應由審判廳審理執行。故處罰之人。必在犯法行爲已經實行之後。非空言所可爲據者也。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官審理執行。（同條第二項）

第六章 附條

本章程與城鎮鄉自治章程同時施行。（第七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第八十條）城鎮鄉自治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地方官遴派官紳充之。（第八十一條）因尙無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故也。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通釋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444B



大清宣統新法令

每册二角五分

本館前編光緒新法令一書起辛

丑迄戊申搜羅完備體例精詳出

版以來疊蒙 官紳學商各界歡

迎今宣統建元上承預備立憲之

旨新法令頒布更多是書賡續

前書自己酉正月為始凡關於新

政之 諭旨章奏無不採入并於

每題之下註明門類註明頁數以

便檢查積成一册(約六十頁)即

行印行陸續出版俾籌備憲政及

究治國法者得先覩為快

宣統元年八月初版

四五四五

(附選舉章程通釋)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編纂者 吳 縣 楊 廷 棟

發行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天津 開封 漢口 濟南 重慶 成都 瀘州 杭州 長沙 潮州 廣州 福州 南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南昌

翻 印 必 究

簡易國文教科書

全書六册
每册六分

學部改定初等小學堂功課分爲三年四年五年三級本館所編最新國文十册爲五年之用簡明國文八册爲四年之用茲又編此書爲三年之用其編纂之旨趣與簡明國文相似茲將其特色列下

一册數雖少而國民應知之道德智識技能無不完備

一本書包含各科材料計歷史地理格致各三十餘課淺近之普通學略具於此

一書中詳列書信收條帳簿日記日報各種格式

一選用之字二千八百有奇足供應世之用

一定價低廉爲向來所未有全書僅售三角餘每册僅售六分期便貧寒而利普及

一此外如程度之適合文字之淺明楷書之端正圖畫之精工與簡明國文相等不必

贅述

教科實用掛圖十六幅

將各種實物繪爲圖畫計五彩單色各八幅教授時懸掛講堂最便指示

即日

另編

簡易補習國文教科書

學者既畢簡易六册欲入高等小學者以此爲補習之用自無贖等之患

出書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大清光緒新法令

十二冊布套四函定價陸元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教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之外并承陶齋尙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代爲搜求分類一十有三曰憲政曰官制曰任用曰外交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諸座右藉資遵循自今年起另編宣統新法令季刊一冊接續成書期無遺漏

議 員 之 要 籍

各省諮議局已將成立凡被選為議員者必須出任地方之事以謀公益惟事屬創辦非預備有素或難勝任茲將本館所編有關於議員各書列目如下

十六國議院典例

定價一元五角

國名開列如下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丹麥

美利堅 意大利 瑞典

奧地利 匈牙利 那威

比利時 葡萄牙 瑞士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議會政黨論

定價五角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
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為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不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之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日本議會法規

定價四角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具備足為議員參考之用

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定價八角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日本此書為日本議員之要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即日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諮議局之設所

以謀本省地方

之利下列各書

詳言整理地方

行政之方法議

員得此參考而

研究之所以裨

益於本省地方

非淺鮮也

歐洲大陸

市政論

定價一元四角

此書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極爲詳細凡教育交通衛生警察等無不備載諮議局議員有志振興地方者幸留意焉

自治論

定價七角

此書詳言德國地方自治之制我國政體爲君主立憲與德國爲近而各省之行政權限較大亦頗類於德國之聯邦故是書尤切於我國之用也

地方自治財政論

定價三角五分

奏定諮議局章程以財政之豫算決算及稅法公債之權委之議員則財政之學爲議員所不可不講此書分四編一總論二歲出三歲入四共有財產五地方債

地方自治淺說

定價二角

前列三書皆東西國地方自治之要籍此書則就外國現行之制合之吾國省廳州縣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可見實行

